##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着	走 資	原再生綠色產品言	忍定規格		附表	を資う	源再生綠色產品言	忍定規格		
項次	產品類別	回收料來源	認定標準	檢測/計算方法	項次	產品類別	回收料來源	認定標準	檢測/計算方法	
	牛皮紙	廢紙(有物不有害事適用) <u>。</u>	一	一、產品中介 (公斤)/單位與個人 (公斤)/單位與 (公斤)/單位與 (公斤)/單位與 (公斤)/單位與 (公元) (公元) (公元) (公元) (公元) (公元) (公元) (公元)		牛皮紙	廢紙(有物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產子子子 (公子子)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配濟正「「源濟酌正 配濟正」「源濟酌正 合部世報 環境 機構 場所 等別 等別 等別 等別 等別 等別 等別 等別 等別 等別 等別 等別 等別
=	橡膠	廢橡膠(有害 事業廢棄物不 適用) <u>。</u>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 準,包括 CNS 3550 橡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添加量(公斤)/單位期間總	=	橡膠	廢橡膠(有害 事業廢棄物不 適用)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 準,包括 CNS 3550 橡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添加量(公斤)/單位期間總物	配合環境部及經濟部組織改造,修 正管轄機關,將

制	膠襯墊材料—物理性 物料使用量(公斤)×100%	制	膠襯墊材料-物理性	料使用量(公斤) × 100%	「環保署」修正為
制表品		製品	修	科使用軍(公月) × 100%   二、能耗計算方法:	_
ਹੋਰ		ਹੱਦ	//G// /// ==== /e		「環境部」,「能
	質泡沫橡膠隔熱材 Eu=ET/Q 料、CNS 9892 隔振橡 ET=0. 86EE+VF×HF(百萬卡)		質泡沫橡膠隔熱材	Eu=ET/Q ET=0.86EE+VF×HF(百萬卡)	源局」修正為「經
			料、CNS 9892 隔振橡		濟部能源署」,並
			膠材料或 CNS 2230 再 生橡膠。	Eu:製造每公噸再生橡膠製品之能耗(百萬卡/公	酌作標點符號修     正。
	生橡膠。		工、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回之 肥耗(日禺下/公 頓)	正。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率應為百分之百。但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橡	
	為改良產品品質而添 膠製品之總能耗(百萬		為改良產品品質而添	E1・単位期间内表這再生体	
	加之添加料,如色 卡)		加之添加料,如色	形表的人総肥和(日萬 卡)	
	母、改質劑、脫膜劑 Q:單位期間內再生橡膠製		母、改質劑、脫膜劑	Q:單位期間內再生橡膠製	
	等,以及廠內製程產 品產量(公噸)		等,以及廠內製程產	品產量(公噸)	
	生之碎屑、不良品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橡		生之碎屑、不良品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橡	
	等,其回原製程作為 膠製品之外購電力用量		等,其回原製程作為	膠製品之外購電力用量	
	物料使用部分不納入 (度電)		物料使用部分不納入	(度電)	
	使用比率計算。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橡		使用比率計算。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橡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橡膠 膠製品之燃料用量(公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橡膠	膠製品之燃料用量(公	
	製品之能耗應符合下		製品之能耗應符合下	秉)	
	列規範值: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列規範值: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一)橡膠墊、橡膠地 (以經濟部能源署		(一)橡膠墊、橡膠地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磚:四百四十五百 公告為準)		磚:四百四十五百	準)	
	萬卡以下。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萬卡以下。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あり以下。 Vu=V/O			Vu=V/Q	
	(二)橡膠片、橡膠粉 Vu:製造每公噸再生橡膠製		(二)橡膠片、橡膠粉	Vu:製造每公噸再生橡膠製	
	粒:二百三十百萬 品之用水量(立方公尺/		粒:二百三十百萬	品之用水量(立方公尺/	
	卡以下。 公噸)		卡以下。	公噸)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橡膠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橡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橡膠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橡	
	製品之用水量應符合 膠製品之用水量(立方		製品之用水量應符合	膠製品之用水量(立方	
	下列規範值: 公尺)		下列規範值:	公尺)	
	(一)橡膠墊、橡膠地 Q:單位期間內再生橡膠製		(一)橡膠墊、橡膠地	Q:單位期間內再生橡膠製	
	磚:用水量為		磚:用水量為	品產量(公噸)。	
	零。		零。		
	(二)橡膠片、橡膠粉		(二)橡膠片、橡膠粉		
	粒:五・五立方公		粒:五・五立方公		
	尺以下。		尺以下。		
	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料不得為環境部公告		料不得為環保署公告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六、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六、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		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定書管制物質。		定書管制物質。		

三玻	一、廢玻璃(有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111	玻	一、廢玻璃(有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一、配合環境部
璃	害事業廢棄物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璃	害事業廢棄物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及經濟部組
製	不適用)。	準:	添加量(公斤)/單位期間總		製	不適用)。	準:	添加量(公斤)/單位期間總物	織改造,修正
品	二、使用廢玻	(一)玻璃粒(砂)用於製	物料使用量(公斤) × 100%		品	二、使用廢玻	(一)玻璃粒(砂)用於製	料使用量(公斤) × 100%	管轄機關,將
	璃製成之再生	造玻璃容器者:CNS	二、能耗計算方法:			璃製成之再生	造玻璃容器者:CNS	二、能耗計算方法:	「環保署」修
	玻璃料。	14932 玻璃容器製造	Eu=ET/Q			玻璃料。	14932 玻璃容器製造	Eu=ET/Q	正為「環境
	100	用之廢棄碎玻璃原	ET=0.86EE+VF×HF(百萬卡)			32 14 11	用之廢棄碎玻璃原	ET=0.86EE+VF×HF(百萬卡)	部」,「能源
		料。	Eu: 製造每公噸再生玻璃製				料。	Eu:製造每公噸再生玻璃製	局」修正為
		(二)玻璃容器:	品之能耗(百萬卡/公				(二)玻璃容器:	品之能耗(百萬卡/公	「經濟部能
			頓)					頓)	源署」。
		1. 食品用途: CNS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玻				1. 食品用途:CNS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玻	二、國家標準 CNS
		3362 玻璃杯、CNS	璃製品之總能耗(百萬				3362 玻璃杯、CNS	璃製品之總能耗(百萬	10125 注射劑
		2895 玻璃食器、	卡) Q:單位期間內再生玻璃製				2895 玻璃食器、	十)	用 玻璃 瓶 業 已廢止,爰修
		CNS 12050 耐熱玻	Q·平位期间內丹生城場表 品產量(公噸)				CNS 12050 耐熱玻	Q:單位期間內再生玻璃製 品產量(公噸)	正認定標準
		璃製食品器具。	四座里(公領)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玻				璃製食品器具。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玻	上
		2. 非食品用途:CNS	璃製品之外購電力用量				2. 非食品用途:CNS	璃製品之外購電力用量	~**
		3502 農藥用及化	(度電)				3502 農藥用及化	(度電)	
		學品用玻璃、CNS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玻				學品用玻璃、CNS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玻	
		7300 化學分析用	璃製品之燃料用量(公				7300 化學分析用	璃製品之燃料用量(公	
		玻璃燒杯、CNS	秉)				玻璃燒杯、CNS	秉)	
		9970 鍋爐水位計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9970 鍋爐水位計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玻璃。	秉) (以 <u>經濟部</u> 能源 <u>署</u>				玻璃、CNS 10125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公告為準)				<u> </u>	準)	
		一、 產品 中 回 收 科 使 用 比 率 應 符 合 下 列 規 範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注射劑用玻璃瓶。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在。但殿內製程產生	Vu=V/Q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率應符合下列規範	Vu=V/Q	
		之碎屑、不良品等,	Vu:製造每公噸再生玻璃製				年 歴 付合 ト 列 規 軽 値 。 但 廠 内 製 程 産 生	Vu:製造每公噸再生玻璃製	
		其回原製程作為物料	品之用水量(立方公尺/				之碎屑、不良品等,	品之用水量(立方公尺/	
		使用部分不納入使用	公噸)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玻				其回原製程作為物料	公噸)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玻	
		比率計算:	璃製品之用水量(立方				使用部分不納入使用	V·平位期间内装适丹生玻璃製品之用水量(立方	
		(一)玻璃粒(砂):百分	公尺)				比率計算:	公尺)	
		之百。	Q:單位期間內再生玻璃製				(一)玻璃粒(砂):百分	Q:單位期間內再生玻璃製	
		(二)玻璃容器:百分之	品產量(公噸)				之百。	品產量(公噸)	
		二十五以上。					(二)玻璃容器:百分之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玻璃					二十五以上。		
		製品之能耗應符合下					一 · 並以上 · ·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玻璃		
		列規範值:					二、 眾造母公 嶼		
		(一)玻璃粒(砂):七百					製		
		萬卡以下。					(一)玻璃粒(砂):七百		
		(二)玻璃容器:兩千八					萬卡以下。		
		百百萬卡以下。					(二)玻璃容器:兩千八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玻璃					百百萬卡以下。		
		製品之用水量應符合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玻璃		

			下列規範值: (一)玻璃粒(砂):○·					製品之用水量應符合下列規範值:		
			○七五立方公尺以					(一)玻璃粒(砂):○・		
			下。					○七五立方公尺以		
			(二)玻璃容器:三・二					下。		
			立方公尺以下。					(二)玻璃容器:三・二		
			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立方公尺以下。		
			料不得為環境部公告					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料不得為環保署公告		
			六、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					六、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定書管制物質。					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		
			上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定書管制物質。		
四	木	廢木材(有害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四四	木	廢木材(有害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配合環境部及經
	製	事業廢棄物不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	製製	事業廢棄物不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濟部組織改造,修
	品	適用)。	準:	添加量(公斤)/單位期間總		品	適用)	準:	添加量(公斤)/單位期間總物	正管轄機關,將
	·		(一)木箱: CNS 10035	物料使用量(公斤) × 100%				(一)木箱: CNS 10035	料使用量(公斤) × 100%	「環保署」修正為
			木箱(外銷包裝	二、能耗計算方法:				木箱(外銷包裝	二、能耗計算方法:	「環境部」,「能
			用)。	Eu=ET/Q				用)。	Eu=ET/Q	源局」修正為「經
			(二)木合板: CNS 1349	ET=0.86EE+VF×HF(百萬卡)				(二)木合板: CNS 1349	ET=0.86EE+VF×HF(百萬卡)	濟部能源署」,並
			普通合板。	Eu:製造每公噸再生木製品				普通合板。	Eu:製造每公噸再生木製品	酌作標點符號修
			(三)粒片板: CNS 2215	之能耗(百萬卡/公噸)				(三)粒片板: CNS 2215	之能耗(百萬卡/公噸)	正。
			粒片板。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木				世片板。 粒片板。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木	
				製品之總能耗(百萬卡)					製品之總能耗(百萬卡)	
			(四)木質纖維板:CNS	Q:單位期間內再生木製品 產量(公噸)				(四)木質纖維板:CNS	Q:單位期間內再生木製品 產量(公噸)	
			9909 中密度纖維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木				9909 中密度纖維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木	
			板。	製品之外購電力用量				板。	製品之外購電力用量	
			二、產品應為廢木材加工	(度電)				二、產品應為廢木材加工	(度電)	
			再生之產物,除貼皮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木				再生之產物,除貼皮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木	
			外本體之產品中回收	製品之燃料用量(公秉)				外本體之產品中回收	製品之燃料用量(公秉)	
			料使用比率應為百分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料使用比率應為百分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之九十以上。但廠內 製程產生之碎屑、不	秉)(以經濟部能源署				之九十以上。但廠內 製程產生之碎屑、不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表程座生之碎屑、不 良品等,其回原製程	公告為準)				表程座生之碎屑、不 良品等,其回原製程	準)	
			作為物料使用部分不	三、甲醛釋出量依國家標準之相				作為物料使用部分不	三、甲醛釋出量依國家標準之相	
			納入使用比率計算。	關木製產品檢測方法進行檢				納入使用比率計算。	關木製產品檢測方法進行檢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木製	測。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木製	測。	
			品之能耗應符合下列					品之能耗應符合下列		
			規範值:					規範值:		
			(一)木箱:七百萬卡以					(一)木箱:七百萬卡以		
			下。					下。		

		(一)十人上,如日上,					(一)十人上,如日上,		
		(二)木合板、粒片板、					(二)木合板、粒片板、		
		木質纖維板:二百					木質纖維板:二百		
		百萬卡以下。					百萬卡以下。		
		四、製造再生木製品之用					四、製造再生木製品之用		
		水量為零。					水量為零。		
		五、產品之甲醛釋出量應					五、產品之甲醛釋出量應		
		為○・五毫克/公升以					為○・五毫克/公升以		
		下。					下。		
		六、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六、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料不得為環 <u>境部</u> 公告					料不得為環保署公告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七、產品除甲醛外,產品					七、產品除甲醛外,產品		
		及製程不得使用環 <u>境</u>					及製程不得使用環保		
		<u>部</u>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					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		
		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					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		
		管制物質。					管制物質。		
五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五	窯	一、陶瓷面磚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配合環境部及經
燒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燒	回收料來源: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濟部組織改造,修
磚		標準:	添加量(公斤)/單位期間總		磚	(一)廢陶瓷熟	準:	添加量(公斤)/單位期間總物	正管轄機關,將
類		(一)陶瓷面磚:CNS	物料使用量(公斤) × 100%		類	胚。	(一)陶瓷面磚:CNS	料使用量(公斤) × 100%	「環保署」修正為
建		9737 陶瓷面磚。	二、能耗計算方法:		建	(二)使用廢陶	9737 陶瓷面磚。	二、能耗計算方法:	「環境部」,「能
材		(二)紅磚:CNS 382 普	Eu=ET/Q		材	瓷或廢玻璃製	(二)紅磚:CNS 382 普	Eu=ET/Q	源局」修正為「經
	成之再生陶瓷	通磚。	ET=0.86EE+VF×HF(百萬卡)			成之再生陶瓷	通磚。	ET=0.86EE+VF×HF(百萬卡)	濟部能源署」。
	或玻璃料。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Eu:製造每公噸再生窯燒磚			或玻璃料。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Eu:製造每公噸再生窯燒磚	
	(三)陶瓷業之	率應符合下列規範	類建材之能耗(百萬卡/			(三)陶瓷業之	率應符合下列規範	類建材之能耗(百萬卡/	
	無機污泥。	值:	公噸)			無機污泥。	值:	公噸) PT·智尔加思制业五小农场	
	(四)石材廢料	(一)陶瓷面磚(符合下	ET:單位期間製造再生窯燒			(四)石材廢料	(一)陶瓷面磚(符合下	ET:單位期間製造再生窯燒	
	及其礦泥。 (五)其他已依	列規範值之一):	磚類建材之總能耗(百 萬卡)			及其礦泥。 (五)其他已依	列規範值之一):	磚類建材之總能耗(百 萬卡)	
	(五)共祀 C依 廢棄物清理法	1. 廢陶瓷熟胚:百	Q:單位期間內再生窯燒磚			廢棄物清理法	1. 廢陶瓷熟胚:百	Q:單位期間內再生窯燒磚	
	規定所公告或	分之五以上。	類建材產量(公噸)			規定所公告或	分之五以上。	類建材產量(公噸)	
	許可為可再利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窯			許可為可再利	· ·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窯	
	用之廢棄物	2. 陶瓷業之無機性	烧磚類建材之外購電力			用之廢棄物	2. 陶瓷業之無機性	烧磚類建材之外購電力	
	(有害事業廢	污泥:百分之	用量(度電)			(有害事業廢	污泥:百分之	用量(度電)	
	棄物不適用)	八以上(以乾基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窯			棄物不適用)	八以上(以乾基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窯	
	及依資源回收	計算)。	燒磚類建材之燃料用量			及依資源回收	計算)。	烧磚類建材之燃料用量	
	再利用法公告	3. 石材廢料及其礦	(公秉)			再利用法公告	3. 石材廢料及其礦	(公秉)	
	為再生資源	泥:百分之三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為再生資源	泥:百分之三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者。	十以上(以乾基	秉)(以經濟部能源署			者。	十以上(以乾基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二、紅磚回收	計算)。	公告為準)			二、紅磚回收	計算)。	準)	
	料來源包括依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料來源包括依		- - -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廢棄物清理法	4. 其他已依廢棄物	Vu=V/Q			廢棄物清理法	4. 其他已依廢棄物	Vu=V/Q	
	規定所公告或	清理法規定所	Vu:製造每千公噸再生窯燒			規定所公告或	清理法規定所	Vu:製造每千公噸再生窯燒	
	許可為可再利	公告或許可為	磚類建材之用水量(立			許可為可再利	公告或許可為	磚類建材之用水量(立	

用之廢棄物		方公尺/千公噸)	用之廢棄物	可再利用之廢	方公尺/千公噸)
(有害事業廢	棄物(有害事業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窯	(有害事業廢	棄物(有害事業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窯
棄物不適用)	廢棄物不適用)	燒磚類建材之用水量	棄物不適用)	廢棄物不適用)	燒磚類建材之用水量
及依資源回收	及依資源回收	(立方公尺)	及依資源回收	及依資源回收	(立方公尺)
再利用法公告	再利用法公告	Q:單位期間內再生窯燒磚	再利用法公告	再利用法公告	Q:單位期間內再生窯燒磚
為再生資源		類建材產量(千公噸)	為再生資源		類建材產量(千公噸)
者。	為再生資源	四、放射性含量依天然放射性物	者。	為再生資源	四、放射性含量依天然放射性物
	者:百分之五	質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檢		者:百分之五	質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檢
	十以上。	測。 五、產品重金屬成份依事業廢棄		十以上。	測。 五、產品重金屬成份依事業廢棄
	(二)紅磚:百分之十四	力、座吅里並屬成份依事果廢果 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NIEA		(二)紅磚:百分之十四	力、性四里並屬成仍依事素際業 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NIEA
	以上。	R201.15C)進行檢測。		以上。	R201.15C)進行檢測。
	(三)除廢陶瓷熟胚外,	1201, 100) 211 1201		(三)除廢陶瓷熟胚外,	REUT. 100) Z N MM
	廠內製程產生之碎			廠內製程產生之碎	
	屑、不良品等,其			屑、不良品等,其	
	回原製程作為物料			回原製程作為物料	
	使用部分不納入使			使用部分不納入使	
	用比率計算。			用比率計算。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窯燒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窯燒	
	磚類建材之能耗應符			磚類建材之能耗應符	
	合下列規範值:			合下列規範值:	
	(一)陶瓷面磚:一千六			(一)陶瓷面磚:一千六	
	百三十百萬卡以			百三十百萬卡以	
	下。			下。	
	(二)紅磚:三百五十百			(二)紅磚:三百五十百	
	萬卡以下。			萬卡以下。	
	四、製造每千公噸再生窯			四、製造每千公噸再生窯	
	燒磚類建材之用水量			燒磚類建材之用水量	
	應符合下列規範值:			應符合下列規範值:	
	(一)陶瓷面磚:八百立			(一)陶瓷面磚:八百立	
	方公尺以下。			方公尺以下。	
	(二)紅磚:二十一立方			(二)紅磚:二十一立方	
	公尺以下。			公尺以下。	
	五、產品加馬等效劑量應			五、產品加馬等效劑量應	
	為○・二微西弗/小時			為○・二微西弗/小時	
	以下(包括宇宙射線劑			以下(包括宇宙射線劑	
	量)。			量)。	
	六、產品重金屬成份溶出			六、產品重金屬成份溶出	
	總量檢出值應符合下			總量檢出值應符合下	
	列管制值:			列管制值:	
	(一)汞(Hg):○·○○			(一)汞(Hg):○·○○	
	五 mg/L 以下。			五 mg/L 以下。	

	1					T	( ) 17 (01)		1
		(二)鎘(Cd):○·三					(二)鎘(Cd):○・三		
		mg/L 以下。					mg/L 以下。		
		(三)鉛(Pb):○·三					(三)鉛(Pb):○·三		
		mg/L 以下。					mg/L 以下。		
		(四)砷(As):○·三					(四)砷(As):○·三		
		mg/L 以下。					mg/L 以下。		
		(五)六價鉻(Cr <sup>6+</sup> ):					(五)六價鉻(Cr <sup>6+</sup> ):		
		ー・五 mg/L 以					一・五 mg/L 以		
		下。					下。		
		(六)銅(Cu):○·一五					(六)銅(Cu):○·一五		
		mg/L 以下。					mg/L 以下。		
		(七)銀(Ag):○・○五					(七)銀(Ag):○・○五		
		mg/L以下。					mg/L以下。		
		七、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七、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料不得為環境部公告					料不得為環保署公告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八、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八、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					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 J		定書管制物質。	マロトール刺 (4 田 )  売 1	١.	ᅪ	- 11 to t	定書管制物質。	ナロトール刺げ口 1 カコ 笠	五人吧应如刀伍
六   非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除水泥	六	非窯	一、回收料來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除水泥	配合環境部及經濟部組織改造,修
		在共川到應 <b>人</b> 國家保 準:	外之回收料添加量(公斤)/		点 燒	源包括依廢棄	准:	外之回收料添加量(公斤)/單	正管轄機關,將
石	初月至仏光人	(一)高壓混凝土地磚:	單位期間總物料使用量(公		磚	物清理法規定	(一)高壓混凝土地磚:	位期間總物料使用量(公斤)	「環保署」修正為
类	所公告或許可	CNS 13295 高壓混凝	f) × 100%		類	所公告或許可	CNS 13295 高壓混凝	× 100%	「環境部」,「能
建	為可再利用之	土地磚。	二、生產能耗計算方法:		建	為可再利用之	土地磚。	二、生產能耗計算方法:	源局」修正為「經
材		(二)混凝土空心磚、植	Eu=ET/Q		材	廢棄物(有害	(二)混凝土空心磚、植	Eu=ET/Q	濟部能源署」。
	事業廢棄物不	草碑、圍牆磚、花	ET=0.86EE+VF×HF(百萬卡)			事業廢棄物不	草磚、圍牆磚、花	ET=0.86EE+VF×HF(百萬卡)	
	適用)及依資	台磚: CNS 8905 建	Eu: 製造每公噸再生非窯燒			適用)及依資	台磚: CNS 8905 建	Eu:製造每公噸再生非窯燒	
	源回收再利用	等用混凝土空心	磚類建材之能耗(百萬			源回收再利用	等用混凝土空心	磚類建材之能耗(百萬	
	法公告為再生		卡/公頓) FT·器体如眼制从五点北郊			法公告為再生	·	卡/公頓) FT·器体如眼制以五体北郊	
	資源者。	磚。	ET:單位期間製造再生非窯 燒磚類建材之總能耗			資源者。	磚。	ET:單位期間製造再生非窯 燒磚類建材之總能耗	
	二、使用廢陶	(三)樹穴磚、緣石:	(百萬卡)			二、使用廢陶	(三)樹穴磚、緣石:	院崎照廷州 < 総肥和 (百萬卡)	
	瓷或廢玻璃製	CNS 3930 預鑄混凝	Q:單位期間內再生非窯燒			瓷或廢玻璃製	CNS 3930 預鑄混凝	Q:單位期間內再生非窯燒	
	成之再生陶瓷	土緣石。	磚類建材產量(公噸)			成之再生陶瓷	土緣石。	磚類建材產量(公噸)	
	或玻璃料。	(四)透水磚:CNS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非			或玻璃料。	(四)透水磚:CNS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非	
		14995 透水性混凝土	窯燒磚類建材之外購電				14995 透水性混凝土	窯燒磚類建材之外購電	
		地磚。	力用量(度電)				地磚。	力用量(度電)	
		(五)磨石子板及磨石子	VF: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非				(五)磨石子板及磨石子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非	
		地磚:CNS 3803 磨	窯燒磚類建材之燃料用				地磚:CNS 3803 磨	窯燒磚類建材之燃料用	
			量(公秉)					量(公秉)	

- 石子板及磨石子地 磚。 (六)裝飾混凝土磚: CNS 12963 裝飾混 凝土磚。 (七)高壓蒸氣養護輕質 氣泡混凝土磚:CNS 13480 高壓蒸氣養護 輕質氣泡混凝土。
  - . (八)建築用水泥瓦: CNS 466 建築用水泥 瓦總則。
  - (九)高壓弧脊形水泥 瓦: CNS 1049 高壓 弧脊形水泥瓦。
  -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率應符合下列規範 值:
  - - 1. A級:百分之二 十以上。
    - 2. B級:百分之三 十以上。
    - 3.C級:百分之五 十以上。
  - (二)透水磚:百分之五 十以上,另水泥使

-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秉)(以經濟部能源署 公告為準)
-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Vu=V/Q
  - Vu:製造每公噸再生非窯燒 磚類建材之用水量(立 方公尺/公噸)
  -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非 窯燒磚類建材之用水量 (立方公尺)
  - Q:單位期間內再生非窯燒 磚類建材產量(公噸)
- 四、放射性含量依天然放射性物 質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檢 測。
- 五、產品重金屬成份依事業廢棄 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NIEA R201.15C)進行檢測。

石子板及磨石子地 磚。

- (六)裝飾混凝土磚: CNS 12963 裝飾混 凝土磚。
- (七)高壓蒸氣養護輕質 氣泡混凝土磚: CNS 13480 高壓蒸氣養護 輕質氣泡混凝土 磚。
- (八)建築用水泥瓦: CNS 466 建築用水泥 瓦總則。
- (九)高壓弧脊形水泥 瓦: CNS 1049 高壓 弧脊形水泥瓦。
-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率應符合下列規範 值:
- (一)高壓混凝土地磚、 混凝土空心磚、植 草磚、園牆磚、花 台磚、樹穴磚、緣 石及裝飾混凝土磚 等,依 CNS 13295 高壓混凝土地磚、 CNS 8905 建築用混 凝土空心磚、CNS 3930 預鑄混凝土緣 石及 CNS 12963 裝 飾混凝土磚分類:
  - 1. A級:百分之二 十以上。
  - 2. B級:百分之三 十以上。
  - 3.C級:百分之五 十以上。
- (二)透水磚:百分之五 十以上,另水泥使

-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準)
-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Vu=V/Q

Vu:製造每公噸再生非窯燒 磚類建材之用水量(立 方公尺/公噸)

-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非 窯燒磚類建材之用水量 (立方公尺)
- Q:單位期間內再生非窯燒 磚類建材產量(公噸)
- 四、放射性含量依天然放射性物 質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檢 測。
- 五、產品重金屬成份依事業廢棄 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NIEA R201.15C)進行檢測。

用量應為百分之三	用量應為百分之三
十以下。	十以下。
(三)磨石子板及磨石子	(三)磨石子板及磨石子
地磚、高壓蒸氣養	地磚、高壓蒸氣養
護輕質氣泡混凝土	護輕質氣泡混凝土
磚、建築用水泥瓦	磚、建築用水泥瓦
及高壓弧脊形水泥	及高壓弧脊形水泥
瓦:百分之二十五	瓦:百分之二十五
以上。	以上。
(四)廠內製程產生之碎	(四)廠內製程產生之碎
屑、不良品等,其	屑、不良品等,其 □ □ □ □ □ □ □ □ □ □ □ □ □ □ □ □ □ □ □
回原製程作為物料	回原製程作為物料
使用部分不納入使	使用部分不納入使
用比率計算。	用比率計算。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非窯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非窯
燒磚類建材之能耗應	燒磚類建材之能耗應 ************************************
為三百萬卡以下。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非窯	為三百萬卡以下。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非窯
四、表這每公領科生非黑 燒磚類建材之用水量	
應為〇・五立方公尺	應為○・五立方公尺
以下。	以下。
五、產品加馬等效劑量應	五、產品加馬等效劑量應
為○・二微西弗/小時	為○・二微西弗/小時
以下(包括宇宙射線劑	以下(包括宇宙射線劑
量)。	里)。
六、產品重金屬成份溶出	六、產品重金屬成份溶出 
總量檢出值應符合下 列管制值:	總量檢出值應符合下 列管制值:
$(-)_{\overline{\mathcal{K}}(\mathrm{Hg})}:\bigcirc\cdot\bigcirc\bigcirc$	(一)汞(Hg): 〇・〇〇
五 mg/L 以下。	五 mg/L 以下。
(二)鎘(Cd): ○·≡	$(-)\hat{\mathfrak{g}}(\operatorname{Cd}):\bigcirc\cdot=$
mg/L以下。	mg/L以下。
(三)鉛(Pb): ○·三	(三)鉛(Pb): ○· =
mg/L以下。	mg/L以下。
(四)砷(As):○·三	(四)砷(As):○·三
mg/L以下。	mg/L以下。
(五)六價鉻(Cr6+):	(五)六價鉻(Cr6+):
一・五 mg/L 以下。	- · 五 mg/L 以下。
(六)銅(Cu): ○·一五	(六)銅(Cu):○·一五
mg/L以下。	mg/L以下。

			(七)銀(Ag):○・○五					(七)銀(Ag):○・○五		
			mg/L 以下。					mg/L以下。		
			七、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七、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料不得為環境部公告					料不得為環保署公告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八、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八、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					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定書管制物質。					定書管制物質。		
セ	水	一、回收料來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セ	水	一、回收料來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配合環境部及經
	泥	源包括依廢棄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除水泥		泥	源包括依廢棄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除水泥	濟部組織改造,修
	類	物清理法規定	準:	外之回收料添加量(公斤)/		類	物清理法規定	準:	外之回收料添加量(公斤)/單	正管轄機關,將
	板	所公告或許可	(一)矽酸鈣板:CNS	單位期間總物料使用量(公		板	所公告或許可	(一)矽酸鈣板:CNS	位期間總物料使用量(公斤)	「環保署」修正為
	材	為可再利用之	13777 纖維強化水泥	斤)× 100%		材	為可再利用之	13777 纖維強化水泥	× 100%	「環境部」,「能
		廢棄物(有害	板。	二、能耗計算方法:			廢棄物(有害	板。	二、能耗計算方法:	源局」修正為「經
		事業廢棄物不	(二)纖維水泥板:CNS	Eu=ET/Q			事業廢棄物不	(二)纖維水泥板:CNS	Eu=ET/Q	濟部能源署」。
		適用)及依資	14890 再生纖維水泥	ET=0.86EE+VF×HF(百萬卡)			適用)及依資	14890 再生纖維水泥	ET=0.86EE+VF×HF(百萬卡)	
		源回收再利用		Eu:製造每公噸再生水泥類			源回收再利用		Eu:製造每公噸再生水泥類	
		法公告為再生	板或 CNS 3802 纖維	板材噸之能耗(百萬卡/			法公告為再生	板或 CNS 3802 纖維	板材噸之能耗(百萬卡/	
		資源者。	水泥板。	公頓)			資源者。	水泥板。	公噸)	
		二、使用廢陶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ET:單位期間製造再生水泥			二、使用廢陶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ET:單位期間製造再生水泥	
		瓷或廢玻璃製	率應為百分之五十以	類板材之總能耗(百萬			瓷或廢玻璃製	率應為百分之五十以	類板材之總能耗(百萬	
		成之再生陶瓷	上。但產品製程所產	卡)			成之再生陶瓷	上。但產品製程所產	卡)	
		或玻璃料。	生之生板邊料返送於	Q:單位期間內再生水泥類			或玻璃料。	生之生板邊料返送於	Q:單位期間內再生水泥類	
			同一製程者不納入回	板材產量(公噸)				同一製程者不納入回	板材產量(公噸)	
			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EE: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水				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EE: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水	
			三、產品不得檢出石綿。	泥類板材之外購電力用				三、產品不得檢出石綿。	泥類板材之外購電力用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水泥	量(度電)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水泥	量(度電)	
			類板材之能耗應為五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水				類板材之能耗應為五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水	
			百四十百萬卡以下。	泥類板材之燃料用量				百四十百萬卡以下。	泥類板材之燃料用量	
			五、製造每公噸再生水泥	(公秉) III: Mart to				五、製造每公噸再生水泥	(公乗) III: My M * は( て * * * * * * * * * * * * * * * * * *	
			類板材之用水量應為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類板材之用水量應為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六立方公尺以	乗)(以 <u>經濟部</u> 能源 <u>署</u>				○・六立方公尺以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準)	
			下。	公告為準)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下。	ー	
			六、產品加馬等效劑量應	二、用水里可昇力法・   Vu=V/Q					二、用水里可昇力法・   Vu=V/Q	
			為〇·二微西弗/小時 以下(白红京中)4伯剌	Vu:製造每公噸再生水泥類				為○・二微西弗/小時	Vu:製造每公噸再生水泥類	
			以下(包括宇宙射線劑 量)。	板材之用水量(立方公				以下(包括宇宙射線劑 量)。	Wu· 表适母公·顿丹生小泥類 板材之用水量(立方公	
			単ノ。   七、産品重金屬成份溶出	尺/公頓)				里ノ。   七、産品重金屬成份溶出	尺/公頓)	
			總量檢出值應符合下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水				總量檢出值應符合下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水	
				泥類板材之用水量(立					泥類板材之用水量(立	
			(一)汞(Hg):○·○○	方公尺)				(一)汞(Hg):○·○○	方公尺)	
			五 mg/L 以下。	Q:單位期間內再生水泥類				五 mg/L 以下。	Q:單位期間內再生水泥類	
			五川8/L以下。	板材產量(公噸)				五 川宮/ L以下。	板材產量(公噸)	
	<u> </u>		l .	似的肚里(4 吹)	1	<u> </u>		<u> </u>	7人77 庄里(4 57)	

型膠製品	一害不二膠塑房、一下水上,一下水上,一下水上,一下水上,一下水上,一下水上,一下水上,一下水上,	(Cd) (Cd) (Cd) (Cd) (Cd) (Cd) (Cd) (Cd)	四、	Λ	塑膠製品	一害不二膠塑房、廣業用使成料廢 廢棄 廢棄 廢棄 廢棄 廢垂	(二) (Cd) (Cd) (Cd) (Cd) (Cd) (Cd) (Cd) (Cd	四、不	配齊正「「源齊酌正合部等保境」」,與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	--	---	----	---	------	--------------------------------	--	-----	--

- 但廠內製程產生之碎 屑、不良品等,其回 原製程作為物料使用 部分不納入使用比率 計算:
- (一)塑膠粒、片:百分 之百。
- (二)再生聚酯纖維: 紗類產品:百分之 九十七以上。
-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塑膠 製品之能耗應符合下 列規範值:
- (一)經冷洗程序之再生 塑膠片(一段清 洗):七十百萬卡以 下。
- (二)經熱洗程序之再生 塑膠片(一段清 洗):一百八十百萬 卡以下。
- (三)塑膠粒:五百二十 五百萬卡以下。
- (四)再生聚酯纖維: 紗類產品:一千八 百百萬卡以下。
-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塑膠 製品之用水量應符合 下列規範值:
- (一)經冷洗程序之再生 塑膠片(一段清 洗):一·五立方公 尺以下。
- (二)經熱洗程序之再生 塑膠片(一段清 洗):三·五立方公 尺以下。
- (三)塑膠粒:由塑膠片 製造塑膠粒階段之 用水量為零;如製

- 秉)(以<u>經濟部</u>能源<u>署</u> 公告為準)
-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Vu=V/Q
  - Vu:製造每公噸再生再生塑 膠製品用水量(立方公 尺/公噸)
  -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再 生塑膠製品之用水量 (立方公尺)
  - Q:單位期間內再生塑膠製 品產量(公噸)
- 四、再生聚酯紡織品之管制項目 參考檢測方法如下:
- (一)pH 值:ISO 3071、NIEA R208、DIN EN 1413
- (二)游離甲醛: CNS 15580-1、CNS 12943、ISO 14184-1
- (三)三苯基錫: NIEA T504、 DIN 38407-13
- (四)三丁基錫: NIEA T504、 DIN 38407-13
- (五)鄰苯二甲酸酯類: NIEA T801、NIEA M731、CNS 15138、CNS 15138-1、US EPA 3550C
- (六)多溴聯苯類:CNS 15050、US EPA 8270D、 IEC 62321
- (七)多溴二苯醚類:CNS 15050、US EPA 8270D、 IEC 62321
- (八)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 ASTM D5369、US EPA 3540C、US EPA 8321B、 US EPA 3550 C

- 但廠內製程產生之碎 屑、不良品等,其回 原製程作為物料使用 部分不納入使用比率 計算:
- (一)塑膠粒、片:百分 之百。
- (二)再生聚酯纖維: 炒類產品:百分之 九十七以上。
-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塑膠 製品之能耗應符合下 列規範值:
- (一)經冷洗程序之再生 塑膠片(一段清 洗):七十百萬卡以 下。
- (二)經熱洗程序之再生 塑膠片(一段清 洗):一百八十百萬 卡以下。
- (三)塑膠粒:五百二十 五百萬卡以下。
- (四)再生聚酯纖維: 炒類產品:一千八 百百萬卡以下。
-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塑膠 製品之用水量應符合 下列規範值:
- (一)經冷洗程序之再生 塑膠片(一段清 洗):一·五立方公 尺以下。
- (二)經熱洗程序之再生 塑膠片(一段清 洗):三·五立方公 尺以下。
- (三)塑膠粒:由塑膠片 製造塑膠粒階段之 用水量為零;如製

-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準)
-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Vu=V/Q
  - Vu:製造每公噸再生再生塑 膠製品用水量(立方公 尺/公噸)
  -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再 生塑膠製品之用水量 (立方公尺)
  - Q:單位期間內再生塑膠製 品產量(公噸)
- 四、再生聚酯紡織品之管制項目 參考檢測方法如下:
- (一)pH 值:ISO 3071、NIEA R208、DIN EN 1413
- (二)游離甲醛: CNS 15580-1、CNS 12943、ISO 14184-1
- (三)三苯基錫: NIEA T504、 DIN 38407-13
- (四)三丁基錫: NIEA T504、 DIN 38407-13
- (五)鄰苯二甲酸酯類: NIEA T801、NIEA M731、CNS 15138、CNS 15138-1、US EPA 3550C
- (六)多溴聯苯類: CNS 15050、US EPA 8270D、 IEC 62321
- (七)多溴二苯醚類:CNS 15050、US EPA 8270D、 IEC 62321
- (八)三-(2,3-二溴丙基)-磷酸 酯:ASTM D5369、US EPA 3540C、US EPA 8321B、 US EPA 3550 C
- (九)三-(氟雜環丙基)氧化 膦:ASTM D5369、US EPA

程含塑膠片製造階	3540C · US EPA		程含塑膠片製造階	3540C · US EPA	
段,則其用水量應	8321B、US EPA 3550 C		段,則其用水量應	8321B • US EPA 3550 C	
符合第(一)、(二)	(十)殺蟲劑總量:NIEA		符合第(一)、(二)	(十)殺蟲劑總量:NIEA	
款。	M618 NIEA T206 NIEA		款。	M618 · NIEA T206 · NIEA	
(四)再生聚酯纖維:	₩660 \ NIEA ₩635 \ §64		(四)再生聚酯纖維:	₩660 \ NIEA ₩635 \ §64	
<b>紗類産品:三・六</b>	LFGB L 00.0034		紗類産品:三・六	LFGB L 00.0034	
立方公尺以下。	(十一)偶氮染料:CNS 15205-		立方公尺以下。	(十一)偶氮染料:CNS 15205-	
五、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	1 · CNS 15205-2 · LFGB		五、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	1 · CNS 15205-2 · LFGB	
指令 67/548/EEC 判	82. 02		指令 67/548/EEC 判	82. 02	
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 (Risk Phrases)代碼	(十二)銻:CNS 4797-2、ISO		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 (Risk Phrases)代碼	(十二)銻:CNS 4797-2、ISO	
之有害物質:R23、	17294-2 · ISO 11885		之有害物質:R23、	17294-2 · ISO 11885	
R24 \ R25 \ R26 \	(十三)砷:CNS 4797-2、ISO		R24 · R25 · R26 ·	(十三)砷:CNS 4797-2、ISO	
R27 · R28 · R33 ·	17294-2 · ISO 11885		R27 · R28 · R33 ·	17294-2 · ISO 11885	
R39 · R40 · R42 ·	(十四)鉛:CNS 4797-2、ISO		R39 · R40 · R42 ·	(十四)鉛:CNS 4797-2、ISO	
R45 · R46 · R48 ·	17294-2 · ISO 11885		R45 · R46 · R48 ·	17294-2 · ISO 11885	
R49 · R60 · R61 ·	(十五)鎘:CNS 4797-2、ISO		R49 · R60 · R61 ·	(十五)鎬:CNS 4797-2、ISO	
R62 · R63 · R68 ·	17294-2 · ISO 11885		R62 · R63 · R68 ·	17294-2 · ISO 11885	
R50/53 · R51/53 · R52/53 ·	(十六)總鉻:CNS 4797-2、		R50/53、R51/53、 R52/53。	(十六)總鉻: CNS 4797-2、	
六、再生聚酯纖維如為紡	ISO 17294-2 · ISO 11885		六、再生聚酯纖維如為紡	ISO 17294-2 · ISO 11885	
織品,管制項目及其	(十七)六價鉻:CNS 4797-2、		織品,管制項目及其	(十七)六價鉻:CNS 4797-2、	
管制限值如下:	ISO 17075		管制限值如下:	ISO 17075	
(一)pH 值:4.0 ~ 7.5	(十八)鈷:CNS 4797-2、ISO		(一)pH 值:4.0 ~ 7.5	(十八)鈷:CNS 4797-2、ISO	
(二)游離甲醛:小於二	17294-2 · ISO 11885		(二)游離甲醛:小於二	17294-2 · ISO 11885	
+ mg/kg∘	(十九)銅: CNS 4797-2、ISO		+ mg/kg °	(十九)銅: CNS 4797-2、ISO	
(三)三苯基錫:小於	17294-2 \ ISO 11885		(三)三苯基錫:小於	17294-2 · ISO 11885	
○·Æ mg/kg。	(二十)鎳:CNS 4797-2、ISO		○・五 mg/kg。	(二十)鎳:CNS 4797-2、ISO	
(四)三丁基錫:小於	17294-2 \ ISO 11885		(四)三丁基錫:小於	17294-2 · ISO 11885	
○· Æ mg/kg。	(二十一)汞:CNS 4797-2、		○・五 mg/kg。	(二十一)汞:CNS 4797-2、	
(五)鄰苯二甲酸酯類:	ISO 17294-2 · ISO 11885		(五)鄰苯二甲酸酯類:	ISO 17294-2 · ISO 11885	
小於十 mg/kg。	(二十二)鋅:CNS 4797-2、		小於十 mg/kg。	(二十二)鋅:CNS 4797-2、	
(六)多溴聯苯類:小於	ISO 17294-2 · ISO 11885		(六)多溴聯苯類:小於	ISO 17294-2 · ISO 11885	
+ mg/kg∘	130 17294-2 - 130 11003		+ mg/kg。	130 11294-2 - 130 11003	
(七)多溴二苯醚類:小			(七)多溴二苯醚類:小		
於十 mg/kg。			於十 mg/kg。		
(八)三-(2,3-二溴丙			(八)三-(2,3-二溴丙		
基)-磷酸酯:小於			基)-磷酸酯:小於		
+ mg/kg ·			+ mg/kg ·		

(九)三-(氟雜環丙基)	(九)三-(氟雜環丙基)
氧化膦:小於十	氧化膦:小於十
mg/kg∘	mg/kg ∘
(十)殺蟲劑總量:小於	(十)殺蟲劑總量:小於
五 mg/kg。	五 mg/kg。
(十一)偶氮染料:小於	(十一)偶氮染料:小於
五 mg/kg。	Æ. mg/kg ∘
(十二)绨:小於三十	(十二)銻:小於三十
mg/kg °	mg/kg °
(十三)砷:小於○・二	(十三)砷:小於○・二
mg/kg °	mg/kg °
(十四)鉛:小於○·八	(十四)鉛:小於○・八
mg/kg °	mg/kg °
(十五)編:小於〇・一	(十五)編:小於○·一
mg/kg °	mg/kg °
(十六)總鉻:小於二	
mg/kg。	mg/kg o
(十七)六價鉻:小於三	(十七)六價鉻:小於三
mg/kg °	mg/kg。
(十八)鈷:小於四	(十八)鈷:小於四
mg/kg °	mg/kg °
(十九)銅:小於二十五	(十九)銅:小於二十五
mg/kg °	mg/kg °
(二十)鎳:小於四	(二十)鎳:小於四
mg/kg °	mg/kg °
(二十一)汞:小於○・	(二十一)汞:小於○・
○= mg/kg ·	○= mg/kg ·
(二十二)鋅:小於五十	(二十二)鋅:小於五十
mg∕kg∘	mg/kg °
七、產品之重金屬管制項	七、產品之重金屬管制項
目限值以溶出量為	目限值以溶出量為
準。產品管制項目之	準。產品管制項目之
檢測未限制特定方	檢測未限制特定方
法,但應為國家、國際土時已行業中無推	法,但應為國家、國際土地內行業中語
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 方法,檢測報告應由	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 方法,檢測報告應由
カ法, 微測報告應出 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	为法,檢測報告應由 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
構出具。	構出具。
八、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八、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料不得為環境部公告	料不得為環保署公告

						_	T	1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九、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九、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					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定書管制物質。					定書管制物質。		
			十、再生塑膠製品不得供					十、再生塑膠製品不得供		
			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1		
			並應於包裝、盛裝容					並應於包裝、盛裝容		
			器或銷售憑證標示使					器或銷售憑證標示使		
			用用途及警語說明。					用用途及警語説明。		
九	鋁	鋁廢料及碎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九	鋁	鋁廢料及碎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配合環境部及經
	錠	屑、廢鋁容器、	合國家標準 CNS 9396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錠	屑、廢鋁容器、	合國家標準 CNS 9396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濟部組織改造,修
		廢鋁(有害事	再生鋁錠。	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總			廢鋁(有害事	再生鋁錠。	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總物	正管轄機關,將
		業廢棄物不適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物料使用量(公噸) × 100%			業廢棄物不適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料使用量(公噸) × 100%	「環保署」修正為
		用) <u>。</u>	率應為百分之百。但	二、能耗計算方法:			用)	率應為百分之百。但	二、能耗計算方法:	「環境部」,「能
		· <u></u>	為改良產品品質而添	Eu=ET/Q(百萬卡/公噸)				為改良產品品質而添	Eu=ET/Q(百萬卡/公噸)	源局」修正為「經
			加之添加料,如矽砂	ET=0.86EE+VF×HF(百萬卡)				加之添加料,如矽砂	ET=0.86EE+VF×HF(百萬卡)	濟部能源署」,並
			礦、除渣劑,以及廠	Eu: 製造每公噸再生鋁錠之				礦、除渣劑,以及廠	Eu:製造每公噸再生鋁錠之	酌作標點符號修
			內製程產生之碎屑、	能耗(百萬卡/公噸)				內製程產生之碎屑、	能耗(百萬卡/公噸)	正。
			不良品等,其回原製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鋁				不良品等,其回原製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鋁	
			程作為物料使用部分	錠之總能耗(百萬卡)				程作為物料使用部分	錠之總能耗(百萬卡)	
				Q:單位期間內再生鋁錠產					Q:單位期間內再生鋁錠產	
			不納入使用比率計					不納入使用比率計		
			算。	量(公噸)				算。	量(公頓)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鋁錠	EE: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鋁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鋁錠	EE: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鋁	
			之能耗應為九百九十	錠之外購電力用量(度				之能耗應為九百九十	錠之外購電力用量(度	
			百萬卡以下。	電)				百萬卡以下。	電)	
			四、製造再生鋁錠之用水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鋁				四、製造再生鋁錠之用水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鋁	
			量為零。	錠之燃料用量(公秉)				量為零。	錠之燃料用量(公秉)	
			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料不得為環 <u>境部</u> 公告	秉) (以 <u>經濟部</u> 能源 <u>署</u>				料不得為環保署公告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告為準)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準)	
			六、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六、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					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定書管制物質。					定書管制物質。		
			七、再生鋁錠僅限於工業					七、再生鋁錠僅限於工業		
			用途使用或作為廢水					用途使用或作為廢水		
			水質處理藥劑使用,					水質處理藥劑使用,		
			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					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		
			處理藥劑、飼料添加 ル は m 材 て , ガ					處理藥劑、飼料添加		
			物或肥料添加物,並					物或肥料添加物,並		
			應於包裝、盛裝容器					應於包裝、盛裝容器		
			或銷售憑證標示使用					或銷售憑證標示使用		
			用途及警語說明。					用途及警語說明。		

1		+	+ - 1 - 1 1 1 1 m . 1 + . 1 Mr			د / داد ۱۱ صد ماس	+	+ - 1 1 hi sh 1 1 - 1 - 1 - 1	4 12 12 1-
十一活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	活	廢活性碳(有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配合環境部及經
性		合國家標準 CNS 697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性	害事業廢棄物	合國家標準 CNS 697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濟部組織改造,修
碳	不適用) <u>。</u>	工業用活性碳(粉	添加量(公頓)/單位期間總		碳	不適用)	工業用活性碳(粉	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總物	正管轄機關,將
		狀),但非用於水質	物料使用量(公噸) × 100%				狀),但非用於水質	料使用量(公噸) × 100%	「環保署」修正為
		處理者,毋須符合	二、能耗計算方法:				處理者,毋須符合	二、能耗計算方法:	「環境部」,「能
		CNS 697 工業用活性	Eu=ET/Q				CNS 697 工業用活性	Eu=ET/Q	源局」修正為「經
		碳(粉狀)品質中脫色	ET=0.86EE+VF×HF(百萬卡)				碳(粉狀)品質中脫色	ET=0.86EE+VF×HF(百萬卡)	濟部能源署」,並
		力之規範。	Eu:製造每公噸再生活性碳				力之規範。	Eu:製造每公噸再生活性碳	酌作標點符號修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之能耗(百萬卡/公噸)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之能耗(百萬卡/公噸)	正。
		率應為百分之百。但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活				率應為百分之百。但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活	
		廠內製程產生之碎	性碳之總能耗(百萬卡)				殿內製程產生之碎	性碳之總能耗(百萬卡)	
		屑、不良品等,其回	Q:單位期間內再生活性碳				屑、不良品等,其回	Q:單位期間內再生活性碳	
		原製程作為物料使用	產量(公噸)				原製程作為物料使用	產量(公噸)	
		部分不納入使用比率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活				部分不納入使用比率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活	
		計算。	性碳之外購電力用量				計算。	性碳之外購電力用量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活性	(度電)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活性	(度電)	
		碳之能耗應為一萬五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活				碳之能耗應為一萬五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活	
		千〇二十五百萬卡以	性碳之燃料用量(公秉)				千○二十五百萬卡以	性碳之燃料用量(公秉)	
		下。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下。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活性	秉) (以 <u>經濟部</u> 能源 <u>署</u>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活性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碳之用水量應符合下	公告為準)				碳之用水量應符合下	準)	
		列規範值: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列規範值: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一)經蒸汽活化製程:	Vu=V/Q				(一)經蒸汽活化製程:	Vu=V/Q	
		五・五立方公尺以	Vu:製造每公噸再生活性碳				五・五立方公尺以	Vu:製造每公噸再生活性碳	
		下。	之用水量(立方公尺/				下。	之用水量(立方公尺/	
		(二)未經蒸汽活化製	公噸)				(二)未經蒸汽活化製	公噸)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活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活	
		程:○・二○立方	性碳生產之用水量(立				程:○・二○立方	性碳生產之用水量(立	
		公尺以下。	方公尺)				公尺以下。	方公尺)	
		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Q:單位期間內再生活性碳				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Q:單位期間內再生活性碳	
		料不得為環 <u>境部</u> 公告	產量(公噸)				料不得為環保署公告	產量(公噸)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六、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六、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環 <u>境部</u> 公告列管毒性					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定書管制物質。					定書管制物質。		
		七、再生活性碳僅限於工					七、再生活性碳僅限於工		
		業用途使用,不得供					業用途使用,不得供		
		作飲用水質處理藥					作飲用水質處理藥		
		劑,並應於包裝、盛					劑,並應於包裝、盛		
		裝容器或銷售憑證標					裝容器或銷售憑證標		
		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					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		
		明。					明。		

				T						
+	再	廢油(不得為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	再	廢油(不得為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配合環境部及經
-	生	廢食用油及有	合國家標準 CNS 1472	方式如下: 單位期間回收	-	生	廢食用油及有	合國家標準 CNS 1472	方式如下: 單位期間回收料	濟部組織改造,修
	燃	害事業廢棄	燃料油。	料添加量(公斤)/單位期間		燃	害事業廢棄	燃料油。	添加量(公斤)/單位期間總物	正管轄機關,將
	料	物) <u>。</u>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總物料使用量(公斤) ×		料	物)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料使用量(公斤) × 100%	「環保署」修正為
	油		率應為百分之百。但	100%		油		率應為百分之百。但	二、能耗計算方法:	「環境部」,「能
			廠內製程產生之不良	二、能耗計算方法:				殿內製程產生之不良	Eu=ET/Q	源局」修正為「經
			品,其回原製程作為	Eu=ET/Q				品,其回原製程作為	ET=0.86EE+VF×HF(百萬卡)	濟部能源署」。
			物料使用部分不納入	ET=0.86EE+VF×HF(百萬卡)				物料使用部分不納入	Eu:製造每公噸再生燃料油	
			使用比率計算。	Eu:製造每公噸再生燃料油				使用比率計算。	之能耗(百萬卡/公噸)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燃料	之能耗(百萬卡/公噸)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燃料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燃	
			油之能耗應符合下列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燃				油之能耗應符合下列	料油之總能耗(百萬卡)	
			規範值:	料油之總能耗(百萬卡)				規範值:	Q:單位期間內再生燃料油	
			(一)未經加熱脫水、蒸	Q:單位期間內再生燃料油				(一)未經加熱脫水、蒸	產量(公噸)	
			餾程序之再生燃料	產量(公噸)				餾程序之再生燃料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燃	
			油:二十五百萬卡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燃				油:二十五百萬卡	料油之外購電力用量	
			以下。	料油之外購電力用量				以下。	(度電)	
			(二)經加熱脫水、蒸餾	(度電)				(二)經加熱脫水、蒸餾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燃	
			程序之再生燃料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燃				程序之再生燃料	料油之燃料用量(公乗)	
			油:九十百萬卡以	料油之燃料用量(公秉)				油:九十百萬卡以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	
			下。	乗)(以 <u>經濟部</u> 能源 <u>署</u> 公告為準)				下。	準)	
			四、製造再生燃料油之用	公古為华)				四、製造再生燃料油之用		
			水量為零。					水量為零。		
			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料不得為廢食用油或					料不得為廢食用油或		
			環境部公告之有害事					環保署公告之有害事		
			業廢棄物。					業廢棄物。		
			六、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六、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					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	-Fa	مله چه دا مله سه خدا	定書管制物質。	+ n L - 1 lol le m 1 ± 1 lo	,	.Fa		定書管制物質。	ナロトーリ M 4 円 J 去 J 体	- 1 - 1 - 1 - 1 - 1
+	電	廢鋼鐵或廢鐵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	電	廢鋼鐵或廢鐵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配合環境部及經濟和保持
_	弧曲	(有害事業廢	合其所對應之相關標 * * ·		_	弧曲	(有害事業廢	合其所對應之相關標	1	濟部組織改造,修 正管轄機關,將
	爐煉	棄物不適用) <u>。</u>	准:	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總		爐	棄物不適用)	准:	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總物	
			(一)鍛件或鍛造用鋼	物料使用量(公噸) × 100%		煉		(一)鍛件或鍛造用鋼	料使用量(公噸) × 100%	「環保署」修正為
	鋼		胚: CNS 8276 鍛造	二、能耗計算方法:		鋼		胚: CNS 8276 鍛造	二、能耗計算方法:	「環境部」,「能
	鋼		用碳鋼鋼胚。	Eu=ET/Q ET=0,86EE+VF×HF(百萬卡)		鋼		用碳鋼鋼胚。	Eu=ET/Q ET=0.86EE+VF×HF(百萬卡)	源局」修正為「經
	胚		(二)非鍛件或非鍛造用			胚		(二)非鍛件或非鍛造用		濟部能源署」,並
			鋼胚:應符合	Eu:製造每公噸再生電弧爐				鋼胚:應符合	Eu:製造每公頓再生電弧爐 塘畑畑田之作料(五萬	酌作標點符號修 工。
			ASTM、JIS、AISI 或	煉鋼鋼胚之能耗(百萬 卡/公噸)				ASTM、JIS、AISI 或	煉鋼鋼胚之能耗(百萬 卡/公噸)	正。
			AWS··· 等國際規範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電				AWS··· 等國際規範	下/公噸)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電	
			之成分要求。	M				之成分要求。	M爐煉鋼鋼胚之總能耗	
				(百萬卡)					加温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日内トノ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し日内トノ	

	T					T		N N 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率應符合下列規範	Q: 單位期間內再生電弧爐					率應符合下列規範	Q: 單位期間內再生電弧爐	
		值。但廠內製程產生	煉鋼鋼胚產量(公噸)					值。但廠內製程產生	煉鋼鋼胚產量(公噸)	
		之碎屑、不良品等,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電					之碎屑、不良品等,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電	
		其回原製程作為物料	弧爐煉鋼鋼胚之外購電					其回原製程作為物料	弧爐煉鋼鋼胚之外購電	
		使用部分不納入使用	力用量(度電)					使用部分不納入使用	力用量(度電)	
		比率計算: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電					比率計算: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電	
		碳鋼鋼胚:百分之	弧爐煉鋼鋼胚之燃料用					碳鋼鋼胚:百分之	弧爐煉鋼鋼胚之燃料用	
		五十三以上。	量(公秉)					五十三以上。	量(公秉)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電弧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 ,	製造每公噸再生電弧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 / / / / / / / / / / / / / / / / / /	秉)(以經濟部能源署					爐煉鋼鋼胚之能耗應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溫	公告為準)					應床鋼鋼 № 之 能 稅 應 於 一	準)	
		付合下列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付台下列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	Vu=V/Q						Vu=V/Q	
		十百萬卡以下。	Vu:製造每公噸再生電弧爐					十百萬卡以下。	Vu:製造每公噸再生電弧爐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電弧	煉鋼鋼胚之用水量(立				四、	製造每公噸再生電弧	煉鋼鋼胚之用水量(立	
		爐煉鋼鋼胚之用水量	方公尺/公噸)					爐煉鋼鋼胚之用水量	方公尺/公噸)	
		應符合下列規範值: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電					應符合下列規範值: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電	
		碳鋼鋼胚:二立方	弧爐煉鋼鋼胚之用水量					碳鋼鋼胚:二立方	弧爐煉鋼鋼胚之用水量	
		公尺以下。	(立方公尺)					公尺以下。	(立方公尺)	
		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Q:單位期間內再生電弧爐				五、	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Q:單位期間內再生電弧爐	
		料不得為環境部公告	煉鋼鋼胚產量(公噸)					料不得為環保署公告	煉鋼鋼胚產量(公噸)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六、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六、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						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定書管制物質。						定書管制物質。		
十聚	廢酸性蝕刻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	聚	廢酸性蝕刻液		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配合環境部及經
三氯		合國家標準 CNS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Ē	氯			合國家標準 CNS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濟部組織改造,修
化		14867 廢水用聚氯化	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總		化			14867 廢水用聚氯化	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總物	正管轄機關,將
鋁		鋁。	物料使用量(公噸) × 100%		鋁			鋁。	料使用量(公噸) × 100%	「環保署」修正為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二、能耗計算方法:		-		二、	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二、能耗計算方法:	「環境部」,「能
		率應為百分之九十以	Eu=ET/Q					率應為百分之九十以	Eu=ET/Q	源局」修正為「經
		上。但廠內製程產生	ET=0.86EE+VF×HF(百萬卡)					上。但廠內製程產生	ET=0.86EE+VF×HF(百萬卡)	濟部能源署」,並
		之不良品,其回原製	Eu:製造每公噸再生聚氯化					之不良品,其回原製	Eu:製造每公噸再生聚氯化	酌作標點符號修
		程作為物料使用部分	鋁之能耗(百萬卡/公					程作為物料使用部分	鋁之能耗(百萬卡/公	正。
		不納入使用比率計	頓)					不納入使用比率計	噸)	<u> </u>
		算。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聚					年 ·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聚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聚氯	新化鋁之總能耗(百萬				= .	製造每公噸再生聚氯	五十年位期间內表這冊至承 氰化鋁之總能耗(百萬	
			新10 新之總庇耗(日禹 卡)						泉(化鉛之總能耗(日禹 卡)	
		化鋁之能耗應為三十 五百萬卡以下。	Q:單位期間內再生聚氯化					化鋁之能耗應為三十 五百萬卡以下。	Q:單位期間內再生聚氯化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聚氣	Q·单位期间內丹生本氣化 鋁產量(公噸)					五日禹下以下。 製造每公頓再生聚氯	Q·単位期间內丹生次氣化 鋁產量(公噸)	
			新座里(公噸)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聚					表适母公 顿丹生 本氣 化鋁之用水量應為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聚	
		化鋁之用水量應為	1					— - •		
		○・四五立方公尺以 下。	氯化鋁之外購電力用量 (产雲)					<ul><li>○・四五立方公尺以</li><li>工。</li></ul>	氯化鋁之外購電力用量 (麻瓜)	
		下。	(度電)					下。	(度電)	

	1		丁、制以文口从四二一儿	WP·留体和用力制业工工的	1	1			制以文口仕口上一儿	VD・品体和用が制作工に取	
			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聚				五	、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聚	
			料,應符合經濟部公	氯化鋁之燃料用量(公					料,應符合經濟部公	氯化鋁之燃料用量(公	
			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	秉)					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	秉)	
			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	HF: 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規定。	秉)(以經濟部能源署					規定。	秉)(以 <u>能源局</u> 公告為	
			六、產品除須符合 CNS	公告為準)				六	·產品除須符合 CNS	準)	
			14867 廢水用聚氯化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14867 廢水用聚氯化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鋁對於重金屬含量限	Vu=V/Q					鋁對於重金屬含量限	Vu=V/Q	
			值之規定外,產品及	Vu:製造每公噸再生聚氯化					值之規定外,產品及	Vu: 製造每公噸再生聚氯化	
			製程不得使用環 <u>境部</u>	鋁之用水量(立方公尺/					製程不得使用環保署	鋁之用水量(立方公尺/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	公噸)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	公噸)	
			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聚					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聚	
			制物質。	氯化鋁之用水量(立方					制物質。	氯化鋁之用水量(立方	
			七、再生聚氯化鋁僅限於	公尺)				セ	· 再生聚氯化鋁僅限於	公尺)	
			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	Q:單位期間內再生聚氯化					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	Q:單位期間內再生聚氯化	
			水質處理藥劑使用,	鋁產量(公噸)					水質處理藥劑使用,	鋁產量(公噸)	
			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						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		
			處理藥劑、飼料添加						處理藥劑、飼料添加		
			物或肥料添加物,並						物或肥料添加物,並		
			應於包裝、盛裝容器						應於包裝、盛裝容器		
			或銷售憑證標示使用						或銷售憑證標示使用		
			用途及警語說明。						用途及警語說明。		
+	氣	廢酸性蝕刻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	氣	廢酸性蝕刻液		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配合環境部及經
79	化	液 <u>。</u>	合國家標準 CNS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四四	化	73, -21-12-13,172		合國家標準 CNS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濟部組織改造,修
	亞	·/~	14868 廢水用氯化鐵	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總		亞			14868 廢水用氯化鐵	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總物	正管轄機關,將
	鐵		( [] ) •	物料使用量(公噸) × 100%		鐵			( II ) ∘	料使用量(公噸) × 100%	「環保署」修正為
	-34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二、能耗計算方法:		234			· 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二、能耗計算方法:	「環境部」,「能
			率應為百分之八十以	Eu=ET/Q					率應為百分之八十以	Eu=ET/Q	源局」修正為「經
			上。但廠內製程產生	ET=0.86EE+VF×HF(百萬卡)					上。但殿內製程產生	ET=0.86EE+VF×HF(百萬卡)	濟部能源署」,並
			之不良品,其回原製	Eu:製造每公噸再生氯化亞					之不良品,其回原製	Eu:製造每公噸再生氯化亞	酌作標點符號修
			程作為物料使用部分	鐵之能耗(百萬卡/公					程作為物料使用部分	鐵之能耗(百萬卡/公	正。
			不納入使用比率計	頓)					不納入使用比率計	噸)	11. ·
			算。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氣					作的八使用 10十日 算。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氣	
				化亞鐵之總能耗(百萬					, 製造每公噸再生氯化	化亞鐵之總能耗(百萬	
			亞鐵之能耗應為十百	十)				_	亞鐵之能耗應為十百	十)	
			量型鐵< 基件以下。	Q:單位期間內再生氯化亞					<b>望</b> 人	. /	
			'*'					_		Q:單位期間內再生氯化亞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氯化	鐵產量(公噸)				四.	、製造每公噸再生氯化	鐵產量(公噸)	
			亞鐵之用水量應為	EE: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氣					亞鐵之用水量應為	EE: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氣	
			○・二立方公尺以	化亞鐵之外購電力用量					<ul><li>○・二立方公尺以</li></ul>	化亞鐵之外購電力用量	
			下。	(度電)					下。	(度電)	
			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氣				五	、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氣	
			料,應符合經濟部公	化亞鐵之燃料用量(公					料,應符合經濟部公	化亞鐵之燃料用量(公	
			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	秉)					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	秉)	

			田华农口林四上上	IID • Lab Jul 41 12 / - + 1 1 / 1				田仏虹の炊一四上り・	III · hab dol +L ++ / ++ + / .	
			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規定。	秉)(以經濟部能源署				規定。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六、產品除須符合 CNS	公告為準)				六、產品除須符合 CNS	準)	
			14868 廢水用氯化鐵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14868 廢水用氯化鐵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Ⅱ)對於重金屬含量	Vu=V/Q				(Ⅱ)對於重金屬含量	Vu=V/Q	
			限值之規定外,產品	Vu:製造每公噸再生氯化亞				限值之規定外,產品	Vu:製造每公噸再生氯化亞	
			及製程不得使用環 <u>境</u>	鐵之用水量(立方公尺/				及製程不得使用環保	鐵之用水量(立方公尺/	
			<u>部</u>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	公噸)				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	公噸)	
			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氣				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氯	
			管制物質。	化亞鐵之用水量(立方				管制物質。	化亞鐵之用水量(立方	
			七、再生氯化亞鐵僅限於	公尺)				七、再生氯化亞鐵僅限於	公尺)	
			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	Q:單位期間內再生氯化亞				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	Q:單位期間內再生氯化亞	
			水質處理藥劑使用,	鐵產量(公噸)				水質處理藥劑使用,	鐵產量(公噸)	
			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					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	= ,	
			處理藥劑、飼料添加					處理藥劑、飼料添加		
			物或肥料添加物,並					物或肥料添加物,並		
			應於包裝、盛裝容器					應於包裝、盛裝容器		
			或銷售憑證標示使用					或銷售憑證標示使用		
			用途及警語說明。					用途及警語說明。		
+	エ	廢硫酸或廢酸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	エ	廢硫酸或廢酸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ul><li>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li></ul>	配合環境部及經
五	業	洗液。	合國家標準 CNS 22 硫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五	土業	洗液	合國家標準 CNS 22 硫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濟部組織改造,修
1	用	NUNK	酸(工業用)。	添加量(公頓)/單位期間總	1	用	OUAX	酸(工業用)。	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總物	正管轄機關,將
	硫		二、產品使用原料除水以	物料使用量(公噸) × 100%		硫		二、產品使用原料除水以	料使用量(公噸) × 100%	「環保署」修正為
	酸		一· 建四使用原杆除水以 外,產品中回收料使	二、能耗計算方法:		酸		一· 產品中回收料使	二、能耗計算方法:	「環境部」,「能
	政		所, 座四下凹板杆使 用比率應符合下列規	ー、肥代計算力法・ Eu=ET/Q		政		所, 座 田 下 凹 収 杆 使 用 比 率 應 符 合 下 列 規	- ・・・・・・・・・・・・・・・・・・・・・・・・・・・・・・・・・・・・	、
				EU-E17Q ET=0.86EE+VF×HF(百萬卡)					EU-E17Q ET=0.86EE+VF×HF(百萬卡)	_
			範值。但廠內製程產					範值。但廠內製程產		濟部能源署」,並
			生之不良品,其回原	Eu:製造每公噸再生工業用				生之不良品,其回原	Eu:製造每公噸再生工業用	酌作標點符號修
			製程作為物料使用部	硫酸之能耗(百萬卡/公				製程作為物料使用部	硫酸之能耗(百萬卡/公	正。
			分不納入使用比率計	噸)				分不納入使用比率計	噸)	
			算:	ET: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工				算: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工	
			(一)稀釋法:百分之	業用硫酸之總能耗(百				(一)稀釋法:百分之	業用硫酸之總能耗(百	
			百。	萬卡)				百。	萬卡)	
			(二)接觸法:百分之二	Q:單位期間內再生工業用				(二)接觸法:百分之二	Q:單位期間內再生工業用	
			十五以上。	硫酸產量(公噸)				十五以上。	硫酸產量(公噸)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工業	EE: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工業	EE: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	
			用硫酸之能耗應符合	工業用硫酸之外購電力				用硫酸之能耗應符合	工業用硫酸之外購電力	
				用量(度電)					用量(度電)	
			下列規範值: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工				下列規範值: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工	
			(一)稀釋法:二十百萬	業用硫酸之燃料用量				(一)稀釋法:二十百萬	業用硫酸之燃料用量	
			卡以下。	(公秉)				卡以下。	(公秉)	
			(二)接觸法:三十百萬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二)接觸法:三十百萬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卡以下。	秉)(以經濟部能源署				卡以下。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	公告為準)					準)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1		I	1	<u> </u>	1	1	1	1 17 - 17 17 19	<u> </u>

			四、制洪台八幡五十十半	Vu=V/Q				四、制法与八幅五十十半	Vu=V/Q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工業 用硫酸之用水量應符	Vu=V/Q   Vu:製造每公噸再生工業用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工業 用硫酸之用水量應符	Vu=V/Q   Vu:製造每公噸再生工業用	
			н 所	Wu· 表這每公 與丹生工業用 硫酸之用水量(立方公						
			(一)稀釋法:用水量為	尺/公噸)				合下列規範值: (一)稀釋法:用水量為	硫酸之用水量(立方公 尺/公噸)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工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工	
			零。	業用硫酸之用水量(立				零。	業用硫酸之用水量(立	
			(二)接觸法:○・三立	赤				(二)接觸法:○・三立	方公尺)	
			方公尺以下。	Q:單位期間內再生工業用				方公尺以下。	Q:單位期間內再生工業用	
			五、產品除須符合 CNS 22	硫酸產量(公噸)				五、產品除須符合 CNS 22	硫酸產量(公噸)	
			硫酸(工業用)對於重	侧政座里(石 顷)				硫酸(工業用)對於重	侧政座里(石 炭)	
			金屬含量限值之規定					金屬含量限值之規定		
			外,產品及製程不得					外,產品及製程不得		
			使用環 <u>境部</u> 公告列管					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		
			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					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		
			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六、再生工業用硫酸僅限					六、再生工業用硫酸僅限		
			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					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		
			水水質處理藥劑使					水水質處理藥劑使		
			用,不得供作飲用水					用,不得供作飲用水		
			水質處理藥劑、飼料					水質處理藥劑、飼料		
			添加物或肥料添加					添加物或肥料添加		
			物,並應於包裝、盛					物,並應於包裝、盛		
			裝容器或銷售憑證標					裝容器或銷售憑證標		
			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 -					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		
			明。					明。		
+	紙	廢紙 <u>。</u>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	紙	廢紙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配合環境部及經
六	類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	方式如下: 單位期間回收	六	類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	方式如下: 單位期間回收	濟部組織改造,修
	製		準:	料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		製		準:	料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	正管轄機關,將
	品		(一)瓦楞芯紙:CNS	總物料使用量(公噸)×		品		(一)瓦楞芯紙:CNS	總物料使用量(公噸) ×	「環保署」修正為
			2955 瓦楞芯紙。	100%				2955 瓦楞芯紙。	100%	「環境部」,「能
			(二)裱面紙板:CNS	二、能耗計算方法:				(二)裱面紙板:CNS	二、能耗計算方法:	源局」修正為「經
			1455 裱面紙板。	參照經濟部能源署「造紙				1455 裱面紙板。	參照能源局「造紙業應遵	濟部能源署」,並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業應遵行之節約能源及使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行之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	酌作標點符號修
			率應符合下列規範	用能源效率規定」之使用				率應符合下列規範	效率規定」之使用能源效	正。
			值。但廠內製程產生	能源效率計算公式計算				值。但廠內製程產生	率計算公式計算	
			之碎屑、不良品等,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之碎屑、不良品等,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其回原製程作為物料	$V_{u}=V/Q$				其回原製程作為物料	$V_{U}=V/Q$	
			使用部分不納入使用	Vu:製造每公噸再生紙類製				使用部分不納入使用	Vu:製造每公噸再生紙類製	
			比率計算:	品之用水量(立方公尺/				比率計算:	品之用水量(立方公尺/	
			(一)瓦楞芯紙:百分之	公噸)				(一)瓦楞芯紙:百分之	公頓)	
			六十以上。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紙				六十以上。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紙	
			(二)裱面紙板:百分之	類製品之用水量(立方				(二)裱面紙板:百分之	類製品之用水量(立方	
			五十以上。	公尺)				五十以上。	公尺)	
			五十四五			<u> </u>		エーベエ		

				-			T	T	_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紙類	Q:單位期間內再生紙類製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紙類	Q:單位期間內再生紙類製	
			製品之能耗應符合下	品產量(公噸)				製品之能耗應符合下	品產量(公噸)	
			列規範值:					列規範值:		
			(一)瓦楞芯紙:一千九					(一)瓦楞芯紙:一千九		
			百四十三百萬卡以					百四十三百萬卡以		
			下。					下。		
			(二)裱面紙板:二千二					(二)裱面紙板:二千二		
			百二十三百萬卡以					百二十三百萬卡以		
			下。					下。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紙類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紙類		
			製品之用水量應符合					製品之用水量應符合		
			下列規範值:					下列規範值:		
			(一)瓦楞芯紙:五立方					(一)瓦楞芯紙:五立方		
			公尺以下。					公尺以下。		
			(二)裱面紙板:九立方					(二)裱面紙板:九立方		
			公尺以下。					公尺以下。		
			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料不得為環 <u>境部</u> 公告					料不得為環保署公告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六、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六、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環 <u>境部</u> 公告列管毒性					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定書管制物質。		ļ.,			定書管制物質。	h - 1 - 11 11 11 - 1 + 1 th	- 1
+	硫	回收料來源包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	硫	回收料來源包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配合環境部及經
セ	酸	括依廢棄物清	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方式如下:	セ	酸	括依廢棄物清	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方式如下:	濟部組織改造,修
	銅	理法、資源回 收再利用法相	關事業廢棄物管理辦 法附表所定之再利用	單位期間回收料添加量		銅	理法、資源回 收再利用法相	關事業廢棄物管理辦 法附表所定之再利用	單位期間回收料添加量	正管轄機關,將 「環保署」修正為
		關規定為可再	管理方式或核可之再	(公斤)/單位期間總物料			                 	管理方式或核可之再	(公斤)/單位期間總物料	「環境部」,「能
		利用之再生資	利用產品規範。	使用量(公斤) × 100%			利用之再生資	利用產品規範。	使用量(公斤) × 100%	源局」修正為「經
		初州 <b>之</b> 行王贞 源。	二、回收料使用比率應為	二、生產能耗計算方法:			初八〇刊王貞   源。	二、回收料使用比率應為	二、生產能耗計算方法:	濟部能源署」。
		7.7.	百分之七十七以上。	Eu = ET/Q			7/4	百分之七十七以上。	Eu = ET/Q	THE PLACE THE
			但廠內製程產生的不	ET = 0.86EE+VF×HF(百萬				但廠內製程產生的不	ET = 0.86EE+VF×HF(百萬	
			良品,其回原製程作	卡)				良品,其回原製程作	卡)	
			為物料使用部分不納	Eu:製造每公噸再生硫酸銅				為物料使用部分不納	Eu:製造每公噸再生硫酸銅	
			入使用比率計算。	之能耗(百萬卡/公噸)				入使用比率計算。	之能耗(百萬卡/公噸)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硫酸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硫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硫酸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硫	
			銅之能耗應為五十七	酸銅之總能耗(百萬卡)				銅之能耗應為五十七	酸銅之總能耗(百萬卡)	
			百萬卡以下。	Q : 單位期間內再生硫酸銅 產量(公噸)				百萬卡以下。	Q : 單位期間內再生硫酸銅 產量(公噸)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硫酸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硫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硫酸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硫	
			銅之用水量應為○・	酸銅之外購電力用量				銅之用水量應為○・	酸銅之外購電力用量	
			九立方公尺以下(不	(度電)				九立方公尺以下(不	(度電)	
			含留存於產品之添加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硫				含留存於產品之添加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硫	
			水量)。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水量)。	11 年初时17 农运门工业	

				T	_		T	I	T	
			五、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酸銅之燃料用量(公秉)				五、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酸銅之燃料用量(公秉)	
			環 <u>境部</u> 公告列管毒性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秉)(以 <u>經濟部</u> 能源 <u>署</u>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定書管制物質。	公告為準)				定書管制物質。	準)	
			六、再生硫酸銅僅限於工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六、再生硫酸銅僅限於工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	Vu = V/Q				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	Vu = V/Q	
			質處理藥劑使用,不	Vu:每公噸再生硫酸銅用水				質處理藥劑使用,不	Vu:每公噸再生硫酸銅用水	
			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	量(立方公尺/公噸)				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	量(立方公尺/公噸)	
			理藥劑、飼料添加物	V:單位期間內再生硫酸銅				理藥劑、飼料添加物	V:單位期間內再生硫酸銅	
			或肥料添加物,並應	生產之用水量(立方公				或肥料添加物,並應	生產之用水量(立方公	
			於包裝、盛裝容器或	尺)				於包裝、盛裝容器或	尺)	
			銷售憑證標示使用用	Q:單位期間內再生硫酸銅				銷售憑證標示使用用	Q:單位期間內再生硫酸銅	
			途及警語說明。	產量(公噸)				途及警語說明。	產量(公噸)	
+	醇	依廢棄物清理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	醇	依廢棄物清理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配合環境部及經
入		法規定所公告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入		法規定所公告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濟部組織改造,修
	酮	或許可為可再	準、各目的事業主管	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總		酮	或許可為可再	準、各目的事業主管	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總原	正管轄機關,將
	類		機關事業廢棄物管理	原料使用量(公噸) × 100%		類		機關事業廢棄物管理	料使用量(公噸) × 100%	「環保署」修正為
	有	利用之廢棄	辦法附表所定之再利	二、能耗計算方法:		有	利用之廢棄物	辨法附表所定之再利	二、能耗計算方法:	「環境部」,「能
	機	物 <u>。</u>	用管理方式或核可之	Eu = ET/Q		機		用管理方式或核可之	Eu = ET/Q	源局」修正為「經
	化		再利用產品規範:	ET = 0.86EE+VF×HF(百萬		化		再利用產品規範:	ET = 0.86EE+VF×HF(百萬	濟部能源署」,並
	學		(一)異丙醇:CNS 4862	卡)		學		(一)異丙醇:CNS 4862	卡)	酌作標點符號修
	品		異丙醇 (99%級)。	Eu:製造每公噸再生醇、酮		品		異丙醇 (99%級)。	Eu:製造每公噸再生醇、酮	正。
			(二)丙酮: CNS 197 丙	類有機化學品之能耗				(二)丙酮: CNS 197 丙	類有機化學品之能耗	
				(百萬卡/公噸)				. , ,	(百萬卡/公噸)	
			酮(工業級)。	ET: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				酮(工業級)。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醇、酮類有機化學品之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醇、酮類有機化學品之	
			率應為百分之百。但	總能耗(百萬卡)				率應為百分之百。但	總能耗(百萬卡)	
			廠內製程產生的不良	Q : 單位期間內再生醇、酮				廠內製程產生的不良	Q : 單位期間內再生醇、酮	
			品,其回原製程作為	類有機化學品產量(公				品,其回原製程作為	類有機化學品產量(公	
			原料使用部分不納入	頓)				原料使用部分不納入	噸)	
			使用比率計算。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				使用比率計算。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醇、	醇、酮類有機化學品之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醇、	醇、酮類有機化學品之	
			酮類有機化學品之能	外購電力用量(度電)				酮類有機化學品之能	外購電力用量(度電)	
			耗應符合下列規範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				耗應符合下列規範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	
			值:	醇、酮類有機化學品之				值:	醇、酮類有機化學品之	
			(一)二乙二醇:一千二	燃料用量(公秉)				(一)二乙二醇:一千二	燃料用量(公秉)	
			百百萬卡以下。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百百萬卡以下。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二)異丙醇:三百百萬	秉)(以經濟部能源署				(二)異丙醇:三百百萬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卡以下。	公告為準)				卡以下。	準)	
			(三)丙酮:六百百萬卡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三)丙酮:六百百萬卡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Vu = V/Q					Vu = V/Q	
			以下。	Vu:製造每公噸再生醇、酮				以下。	Vu:製造每公噸再生醇、酮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醇、	類有機化學品用水量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醇、	類有機化學品用水量	
			酮類有機化學品之用	(立方公尺/公噸)				酮類有機化學品之用	(立方公尺/公噸)	
<u> </u>			l	(-44/0/4 %)	<u> </u>	1	1	l	(-74/1/4 %)	1

	水量應符合下列規範值: (一)二乙二醇:一·二立方公尺以下。 (二)異丙醇:○·三立方公尺以下。 (三)丙酮:○·七立方公尺以下。 (三)丙酮:○·七立方公尺以下。 五、產品及製程不得使毒間。 在上學物質制物之共沸劑不在此限。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 醇、酮類有機化學品之 用水量(立方公尺) Q:單位期間內再生醇、酮 類有機化學品產量(公 噸)				水量應符合下列規範值: (一)二乙二醇:一。 (二)異丙醇:○。 (二)異丙醇以下。 (三)丙酮:○。 (三)丙酮:○。 (三)丙酮:○。 在足以下。 五、產品及製公告,一十二次。 在果保署的質數,一十二次。 在出來,一十二次。 在明報,一十二次。 在此限。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 醇、酮類有機化學品之 用水量(立方公尺) Q:單位期間內再生醇、酮 類有機化學品產量(公 噸)	
大九 級配粒料 級配粒料 級配粒料 級配粒料 級配粒料 與配粒料 與配粒料 與配粒料 與配粒料 與配数 與配数 與配数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是 特 用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一、產品分子。 一、產品分子。 一、產品分子。 一、產品分子。 一、在式如量(公噸) × 100% 一、能耗計算方法。 一、企 與 ( ) 單位 ( ) 對	十九	級配粒料	來棄定可之害不資用源合廢管定鄉物所為廢事適源法者經棄理。包清公可棄業用回公,濟物辦包清公可棄業用回公,濟物辦任理告再物廢)收告並部再法依法或利(棄及再為須事利之依法或利(棄及再為須事利之廢規許用有物依利資符業用規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準,如 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 CNS 15358 公路或機場底層、基層用碎石級配粒料。	一、產品中回 (公 (公 () () () () () () () () () () () () ()	配合環境的時間,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		T							
			(三)鉛(Pb):○·三	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NIEA				(三)鉛(Pb):○·三	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NIEA	
			mg/L以下。	R201.15C)進行檢測。				mg/L以下。	R201.15C)進行檢測。	
			(四)砷(As):○·三					(四)砷(As):○·三		
			mg/L以下。					mg/L以下。		
			(五)六價鉻(Cr6+):					(五)六價鉻(Cr6+):		
			一·五 mg/L 以下。					一·五 mg/L 以下。		
			(六)銅(Cu):○·一五					(六)銅(Cu):○·一五		
			mg/L以下。					mg/L以下。		
			(七)銀(Ag):〇・〇五					(七)銀(Ag):〇・〇五		
			mg/L以下。					mg/L以下。		
			六、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六、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料不得為環境部公告					料不得為環保署公告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七、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七、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					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定書管制物質。					定書管制物質。		
=	磷	回收料來源包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	磷	回收料來源包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配合環境部及經
+	酸	含依廢棄物清	合國家標準 CNS 2619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	酸	含依廢棄物清	合國家標準 CNS 2619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濟部組織改造,修
		理法、資源回	磷酸(工業用)或經目	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總			理法、資源回	磷酸(工業用)或經目	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總物	正管轄機關,將
		收再利用相關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	物料使用量(公噸) × 100%			收再利用相關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	料使用量(公噸) × 100%	「環保署」修正為
		規定為可再利	之再利用產品規範。	二、能耗計算方法:			規定為可再利	之再利用產品規範。	二、能耗計算方法:	「環境部」,「能
		用之再生資	二、產品使用原料除水以	(一)稀釋法:			用之再生資源	二、產品使用原料除水以	(一)稀釋法:	源局」修正為「經
		源 <u>。</u>	外,產品中回收料使 用比率應為百分之百	Eu = ET/Q				外,產品中回收料使 用比率應為百分之百	Eu = ET/Q	齊部能源署」,並 酌作標點符號修
			或符合目的事業主管	ET = 0.86EE+VF×HF (百萬 卡)				或符合目的事業主管	ET = 0.86EE+VF×HF (百萬 卡)	正。
			機關核可之再利用產	Eu:製造每公噸再生磷酸之				機關核可之再利用產	Eu:製造每公噸再生磷酸之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品規範。但廠內製程	能耗(百萬卡/公噸)				品規範。但廠內製程	能耗(百萬卡/公噸)	
			產生之不良品,其回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磷				產生之不良品,其回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磷	
			原製程作為物料使用	酸之總能耗(百萬卡)				原製程作為物料使用	酸之總能耗(百萬卡)	
			部分不納入使用比率	Q:單位期間內再生磷酸產				部分不納入使用比率	Q:單位期間內再生磷酸產	
			計算。	量(公噸)				計算。	量(公噸)	
			三、製造再生磷酸之能耗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磷				三、製造再生磷酸之能耗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磷	
			應符合下列規範值:	酸之外購電力用量(度				應符合下列規範值:	酸之外購電力用量(度	
			(一)稀釋法:製造每公	電)				(一)稀釋法:製造每公	電)	
			噸再生磷酸之能耗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磷				噸再生磷酸之能耗	VF: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磷	
			應為四十五百萬卡	酸之燃料用量(公秉)				應為四十五百萬卡	酸之燃料用量(公秉)	
			以下。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以下。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季)(以生活品以生為	
			(二)提濃法:移除每公	秉)(以 <u>經濟部</u> 能源 <u>署</u> 公 告為準)				(二)提濃法:移除每公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準)	
			噸水之能耗應為五	(二)提濃法:				噸水之能耗應為五	(二)提濃法:	
			千五百百萬卡以	Eu = ET/Q				千五百百萬卡以	Eu = ET/Q	
			下。	Eu - E1/Q				下。	Eu - E1/Q	

			一制业与公坛工业业的	PT 0 00PP   WP HP (++++	1			一制业与心坛工工工业	PT 0 00PE VE HE ( + #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磷酸	ET = 0.86EE+VF×HF(百萬				四、製造每公噸再生磷酸	ET = 0.86EE+VF×HF(百萬	
			之用水量應符合下列	卡)				之用水量應符合下列	卡)	
			規範值:	Eu: 移除每公噸水之能耗				規範值:	Eu:移除每公噸水之能耗	
			(一)稀釋法:○・三立	(百萬卡/公噸)				(一)稀釋法:○・三立	(百萬卡/公噸)	
			方公尺以下。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磷				方公尺以下。	ET: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磷	
			(二)提濃法:四・○立	酸之總能耗(百萬卡)				(二)提濃法:四・○立	酸之總能耗(百萬卡)	
			方公尺以下。	Q:單位期間內移除再生磷				方公尺以下。	Q:單位期間內移除再生磷	
			□ 五、產品除須符合其所對	酸所含之水量(公頓)				五、產品除須符合其所對	酸所含之水量(公噸)	
			應之國家標準對於重	EE: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磷				應之國家標準對於重	EE: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磷	
			金屬含量限值之規定	酸之外購電力用量(度				金屬含量限值之規定	酸之外購電力用量(度	
			外,產品及製程不得	電)				外,產品及製程不得	電)	
			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	VF: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磷				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	VF: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磷	
			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	酸之燃料用量(公秉)				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	酸之燃料用量(公秉)	
			妻議定書管制物質。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妻議定書管制物質。	HF: 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六、再生磷酸僅限於工業	秉)(以經濟部能源署公				六、再生磷酸僅限於工業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	告為準)				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	準)	
			處理藥劑使用,不得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處理藥劑使用,不得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	Vu=V/Q				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	Vu=V/Q	
			藥劑、飼料添加物或	Vu:製造每公噸再生磷酸之				藥劑、飼料添加物或	Vu:製造每公噸再生磷酸之	
			肥料添加物,並應於	用水量(立方公尺/公				肥料添加物,並應於	用水量(立方公尺/公	
			包裝、盛裝容器或銷	頓)				包裝、盛裝容器或銷	頓)	
			售憑證標示使用用途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磷				售憑證標示使用用途	V: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磷	
			及警語説明。	酸之用水量(立方公尺)				及警語説明。	酸之用水量(立方公尺)	
			_	Q:單位期間內再生磷酸產				_	Q:單位期間內再生磷酸產	
_	<b>35</b>	おぶんにひ立	ナロンロ所目 4 赤紋	量(公頓)	_	<b>-</b>	までわけた☆	ナロンロ所は 小 赤 炊	量(公頓)	工人型位加工人
<del>-</del>   +	再	來源包括依廢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	再	來源包括依廢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配合環境部及經
+	生业	棄物清理法規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	+	生业	棄物清理法規	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	濟部組織改造,修
-	粒	定所公告或許	準,如 CNS 1240 混凝	料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	_	粒	定所公告或許	準,如 CNS 1240 混	料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	正管轄機關,將
	料	可為可再利用 之廢棄物(有	土粒料、CNS 11824 混凝土用高爐爐碴粗	總物料使用量(公噸)x 100%		料	可為可再利用 之廢棄物(有	凝土粒料、CNS 11824 混凝土用高爐	總物料使用量(公噸)x 100%	「環保署」修正為 「環境部」,「能
		之 般 来 物 ( 有		100%   二、能耗計算方法:			全廢業物(有	爐碴粗粒料、CNS		塚児部」, 肥   源局」修正為「經
		舌爭某廢某物 不適用)及依	凝土用高爐爐碴細粒	一、肥杙町井刀広・ Eu= ET/Q			舌爭兼廢棄物     不適用)及依	2 11890 混凝土用高爐	- ・・・・・・・・・・・・・・・・・・・・・・・・・・・・・・・・・・・・	源句」   源句    經     齊部能源署」,並
		下過用 / 及 根 資源回收再利		EU- E1/Q ET= 0.86EE+VF×HF(百萬			資源回收再利	爐碴細粒料、CNS	EU- E1/Q ET= 0.86EE+VF×HF(百萬	两部 能
		用法公告為資	鋪面混合料用粗粒	卡)			用法公告為資	15308 瀝青鋪面混合	卡)	的多文子
		源者,並須符	料、CNS 15309 瀝青	Eu:製造每公噸再生粒料之			源者,並須符	料用粗粒料、CNS	Eu:製造每公噸再生粒料之	
		合經濟部事業	鋪面混合料用細粒	能耗(百萬卡/公噸)			合經濟部事業	15309 瀝青鋪面混合	能耗(百萬卡/公噸)	
		廢棄物再利用	料、CNS 15310 瀝青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粒			廢棄物再利用	料用細粒料、CNS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粒	
		管理辦法之規	鋪面混合料用鋼爐碴	料之總能耗(百萬卡)			管理辦法之規	15310 瀝青鋪面混合	料之總能耗(百萬卡)	
		定,但不含電		Q:單位期間內再生粒料產			定,但不含電	料用鋼爐碴粒料、	Q:單位期間內再生粒料產	
		弧爐煉鋼爐氧	配粒料基層、底層及	量(公噸)			孤爐煉鋼爐氧	CNS 15305 級配粒料	量(公噸)	
		化碴(石)及電	面層用材料或 CNS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粒			化碴(石)及電	基層、底層及面層用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粒	
		弧爐煉鋼爐還	15358 公路或機場底	料之外購電力用量(度			孤爐煉鋼爐還	材料或 CNS 15358 公	料之外購電力用量(度	
		原碴(石)作為	層、基層用碎石級配	雷)			原碴(石)作為	路或機場底層、基層	雷)	
		回收料來源	粒料。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粒			回收料來源	用碎石級配粒料。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粒	
		1 人们 不 亦	4 <del>=</del> 4	11 干型测图门表电打主型	1	1	一人们不断	/17 -   /12 以入日〇/15 年	11 干点则用门放电门主机	

								<u>,                                      </u>		
		者。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料之燃料用量(公秉)			者。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料之燃料用量(公秉)	
			率應為百分之百。但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率應為百分之百。但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	
			廠內製程產生之不良	秉)(以 <u>經濟部</u> 能源 <u>署</u> 公				廠內製程產生之不良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品,其回原製程作為	告為 <u>準</u> )				品,其回原製程作為	三、產品重金屬成份依事業廢棄	
			物料使用部分不納入	三、產品重金屬成份依事業廢棄				物料使用部分不納入	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NIEA	
			使用比率計算。	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NIEA				使用比率計算。	R201.15C)進行檢測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粒料	R201.15C)進行檢測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粒料		
			之能耗應為八百萬卡					之能耗應為八百萬卡		
			以下。					以下。		
			四、產品重金屬成份溶出					四、產品重金屬成份溶出		
			總量檢出值應符合下					總量檢出值應符合下		
			列管制值:					列管制值:		
			(一)汞(Hg):○·					(一)汞(Hg):○·		
			○○五 mg/L 以					○○五 mg/L 以		
			下。					下。		
			(二)鎘(Cd)∶○·三					(二)鎘(Cd):○·三		
			mg/L 以下。					mg/L 以下。		
			(三)鉛(Pb):○·三					(三)鉛(Pb):○·三		
			mg/L 以下。					mg/L 以下。		
			(四)砷(As):○·三					(四)砷(As):○·三		
			mg/L 以下。					mg/L 以下。		
			(五)六價鉻(Cr6+):					(五)六價鉻(Cr6+):		
			一·五 mg/L 以					ー・五 mg/L 以		
			下。					下。		
			(六)銅(Cu):○·一					(六)銅(Cu):○·一		
			五 mg/L 以下。					五 mg/L 以下。		
			(七)銀(Ag):○・○					(七)銀(Ag):〇・〇		
			五 mg/L 以下。					五 mg/L 以下。		
			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		
			料不得為環境部公告					料不得為環保署公告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六、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六、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					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定書管制物質。					定書管制物質。		
=	人	回收料來源包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	人	回收料來源包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配合環境部及經
+	造	含依廢棄物清	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	造	含依廢棄物清	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濟部組織改造,修
_	螢	理法、資源回	核可之再利用產品規	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總	=	螢	理法、資源回	核可之再利用產品規	添加量(公頓)/單位期間總物	
	五石	收再利用相關	範。	物料使用量(公噸)× 100%		五石	收再利用相關	範。	料使用量(公噸)× 100%	「環保署」修正為
		規定為可再利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二、為增進產品性能之添加劑不			規定為可再利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二、為增進產品性能之添加劑不	「環境部」,「能
		用之再生資	率應為百分之百。但	計入總物料中			用之再生資源	率應為百分之百。但	計入總物料中	源局」修正為「經
		<u> 源。</u>	殿內製程產生之碎	三、能耗計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廠內製程產生之 <u>碎</u>	三、能耗計算方法:	濟部能源署」,並
		···4·	屑、不良品等,其回	Eu=ET/Q(百萬卡/公噸)				屑、不良品等,其回	Eu=ET/Q(百萬卡/公噸)	酌作標點符號修
			原製程作為物料使用	ET=0.86EE+VF×HF(百萬卡)				原製程作為物料使用	ET=0.86EE+VF×HF(百萬卡)	正。
			小水压计例707年  灰川	DI V. UULLI (日内下)				小水红叶河7071区川	TI O'OOTTILVIII ( D H) L )	

	_		M 2 - 1	D. All of F. Vierra and the	_	_	<u> </u>	hr 2 - 12 - 15 - 15 - 15	D. Allel F. Vier J. V. 1 Mr.	
			部分不納入使用比率	Eu: 製造每公噸再生人造螢				部分不納入使用比率	Eu: 製造每公噸再生人造螢	
			計算。	石之能耗(百萬卡/公				計算。	石之能耗(百萬卡/公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人造	噸)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人造	(頓)	
			螢石之能耗應為一千	ET:單位期間製造每公噸再				螢石之能耗應為一千	ET:單位期間製造每公噸再	
			一百五十百萬卡以	生人造螢石之總能耗				一百五十百萬卡以	生人造螢石之總能耗	
			下。	(百萬卡)				下。	(百萬卡)	
			四、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Q:單位期間內再生人造螢				四、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Q:單位期間內再生人造螢	
			環 <u>境部</u> 公告列管毒性	石產量(公噸)				<u>環保署</u> 公告列管毒性	石產量(公噸)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人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人	
			定書管制物質。	造螢石之外購電力用量				定書管制物質。	造螢石之外購電力用量	
				(度電)					(度電)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人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人	
				造螢石之燃料油量(公					造螢石之燃料油量(公	
				秉)					秉)	
				HF:燃料油熱值(百萬卡/公					HF:燃料油熱值(百萬卡/公	
				秉)(以經濟部能源署					秉)(以能源局公告為	
				公告為準)					準)	
=	氧	回收料來源包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	氧	回收料來源包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配合環境部及經
+	化	含依廢棄物清	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	化	含依廢棄物清	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方式如下:單位期間回收料	濟部組織改造,修
Ξ	銅	理法、資源回	核可之再利用產品規	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總	三	銅	理法、資源回	核可之再利用產品規	添加量(公噸)/單位期間總物	正管轄機關,將
		收再利用相關	• •	物料使用量(公噸)× 100%			收再利用相關	鲍。	料使用量(公噸)× 100%	「環保署  修正為
		規定為可再利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二、能耗計算方法:			規定為可再利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二、能耗計算方法:	「環境部」,「能
		用之再生資	率應為百分之八十。	Eu=ET/Q(百萬卡/公噸)			用之再生資源	率應為百分之八十。	Eu=ET/Q(百萬卡/公噸)	源局」修正為「經
		源 <u>。</u>	但廠內製程產生之不	ET=0.86EE+VF×HF(百萬卡)				但廠內製程產生之不	ET=0.86EE+VF×HF(百萬卡)	濟部能源署」,並
		- <del></del>	良品,其回原製程作	Eu:製造每公噸再生氧化銅				良品,其回原製程作	Eu:製造每公噸再生氧化銅	酌作標點符號修
			為物料使用部分不納	之能耗(百萬卡/公噸)				為物料使用部分不納	之能耗(百萬卡/公噸)	正。
			入使用比率計算。	ET:單位期間製造每公噸再				入使用比率計算。	ET:單位期間製造每公噸再	
			三、製造每公噸氧化銅之	生氧化銅之總能耗(百				三、製造每公噸氧化銅之	生氧化銅之總能耗(百	
			能耗對應其回收料來	萬卡)				能耗對應其回收料來	萬卡)	
			源應符合下列規範	Q:單位期間內再生氧化銅				源應符合下列規範	Q:單位期間內再生氧化銅	
			值:	產量(公噸)				值:	產量(公噸)	
			(一)含銅污泥:四千百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氧				(一)含銅污泥:四千百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氧	
			萬卡以下。	化銅之外購電力用量				萬卡以下。	化銅之外購電力用量	
1				(度電)					(度電)	
			(二)含銅廢液:五十百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氧				(二)含銅廢液:五十百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氧	
			萬卡以下。	化銅之燃料油量(公秉)				萬卡以下。	化銅之燃料油量(公秉)	
1			四、製造每公噸氧化銅之	HF:燃料油熱值(百萬卡/公				四、製造每公噸氧化銅之	HF:燃料油熱值(百萬卡/公	
			用水量對應其回收料	新·然和為監(日內下/公 秉)(以經濟部能源署				用水量對應其回收料	乗)(以能源 <u>局</u> 公告為	
1			來源不得超過下列規	公告為準)				來源不得超過下列規	准)	
			範值: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範值:	   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一)含銅污泥:三立方	$V_{\rm U} = V/Q$				(一)含銅污泥:三立方	Vu = V/Q	
			公尺以下。	Vu - V/Q Vu:每公噸再生氧化銅用水				公尺以下。	Vu - V/Q Vu:每公噸再生氧化銅用水	
			(二)含銅廢液:一・三	量(立方公尺/公噸)				(二)含銅廢液:一・三	量(立方公尺/公噸)	
			立方公尺以下。	V:單位期間內再生氧化銅				立方公尺以下。	V : 單位期間內再生氧化銅	
			エカ公八以下。	1 - 千亚州旧门行王和旧副				エカ公八以下。	1 . 千世刘阳门行工利心到	

			五、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生產之用水量(立方公				75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生產之用水量(立方公	
			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	尺)				1	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	上屋之川水重(立ガム 尺)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Q:單位期間內再生氧化銅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Q:單位期間內再生氧化銅	
			(上) (上)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產量(公頓)					<b>仁字初頁及家行安</b> 職 定書管制物質。	產量(公噸)	
_	硫	回收料來源包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	硫	回收料來源包	_	· 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配合環境部及經
<del>-</del> +	酸	含依廢棄物清	合硫酸銨之乾基濃度	方式如下:回收料添加量	+	酸	含依廢棄物清		合硫酸銨之乾基濃度	方式如下:回收料添加量(公	
四四	銨	理法、資源回	為百分之九十八以	(公噸)/原生料使用量+回收	四四		理法、資源回		為百分之九十八以	頓)/原生料使用量+回收料使	
	致	收再利用相關	上。	料使用量(公噸)× 100%		少女	收再利用相關 收再利用相關		上。	用量(公噸)× 100%	「環保署」修正為
		規定為可再利		二、蒸汽鍋爐之運轉效率需量測			規定為可再利	_	工。 、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環境部」,「能
		<b>用之再生資</b>	一· 准	(一)排氣含氧量及(二)排氣			用之再生資	-	率應為百分之九十九	(一)排氣含氧量及(二)排氣	源局」修正為「經
		用 <b>~</b> 开 生 貝 源。	以上。(以硫酸銨之	温度:			用 之 丹 生 貝   源。		以上。(以硫酸銨之	温度:	源句」
		<b>源</b> 。	以上。(以硫酸銨之 乾基計)。	(一)排氣含氧量:檢測位 (一)排氣含氧量:檢測位			//s °		以上。(以硫酸釹之 乾基計)。		鬥印
			・・・ ・ ・ ・ ・ ・ ・ ・ ・ ・	置應距離鍋爐本體排				_	・	(一)排紙咨判里・微冽位   置應距離鍋爐本體排	
				直應此聯鉤爐本腹拼 氣出口一公尺以內;				_	· 產品聚程使用蒸汽鋼 爐時應符合能源局	■ 1 単一	
			爐時應符合 <u>經濟部</u> 能 源署「指定能源用戶	(二)排氣溫度:檢測位置					温时應付合能源句 「指定能源用戶使用	************************************	
			_	(一)排紙温及·檢測位直 應距離鍋爐本體排氣							
			使用蒸汽鍋爐應遵行 之節約能源規定」,	應起離鉤爐本隨排制 出口一公尺以內,惟					蒸汽鍋爐應遵行之節 約能源規定」,依鍋	<ul><li>悪史艇鉤爐本短排乳</li><li>出ロー公尺以内,惟</li></ul>	
			人即約 能源 就足」, 依鍋爐容量大小及燃	如鍋爐設有熱回收裝					<b>炒</b>	如鍋爐設有熱回收裝	
				型鉤爐改有然凹收卷 置,溫度檢測位置則					<b>温</b> 合里八小及燃料空 式,於穩定運轉狀態		
			料型式,於穩定運轉	直, 温及檢測位直則 為最末熱回收裝置出					式, 於穩定理轉狀態 下, 其排氣含氧量及	置,溫度檢測位置則 為最末熱回收裝置出	
			狀態下,其排氣含氧	向取木然凹収						局取不然凹收表直出 口一公尺以內。其量	
			量及排氣溫度應符合	ロー公尺以内。兵里 測方法可参照「指定					排氣溫度應符合上述		
			上述規定之規定值。 四、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	規定之規定值。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測方法可參照「指定	
				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 爐應遵行之節約能源				129	、 産品及聚程个仔使用 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	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 爐應遵行之節約能源	
			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規定現場檢查程序作					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規定現場檢查程序作	
_	Æ	コル刺までも	定書管制物質。	業要點」。	_	Æ	- ロル刺きばり		定書管制物質。	業要點」。	五人四位如刀仁
=	氯	回收料來源包	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	氯	回收料來源包		、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	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	配合環境部及經
+	化	含依廢棄物清	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方式如下:使用回收料中鐵	十	化	含依廢棄物清		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方式如下:使用回收料中鐵	濟部組織改造,修
五	鐵	理法、資源回	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含量/產品中鐵含量×100%	五	鐵	理法、資源回		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含量/產品中鐵含量×100%	正管轄機關,將
	,,,	收再利用相關	管理辦法附表所定之	回收料中鐵含量之計算:重		(	收再利用相關		管理辦法附表所定之	回收料中鐵含量之計算:重	「環保署」修正為
	液	規定為可再利	再利用管理方式;或	量(w)/比重×鐵濃度		液	規定為可再利		再利用管理方式;或	量(w)/比重×鐵濃度	「環境部」,「能
	態	用之再生資	參照相關之國家標	產品中鐵含量之計算:重量		態	用之再生資		參照相關之國家標	產品中鐵含量之計算:重量	源局」修正為「經
	)	源。	準,如 CNS 14868 廢	(W) × 濃度×○・三四四六		)	源。		準,如 CNS 14868 廢	(₩) × 濃度×○・三四四六	濟部能源署」。
			水用氯化鐵(Ⅱ)溶	二、生產能耗計算方法:					水用氯化鐵(Ⅱ)溶	二、生產能耗計算方法:	
			液品質標準等。	Eu = ET/Q				_	液品質標準等。	Eu = ET/Q	
			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ET = 0.86EE+VF×HF(百萬				_	、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	ET = 0.86EE+VF×HF(百萬	
			率應為百分之六十以	卡) P,制以左立左五十年八M					率應為百分之六十以	卡)	
			上。	Eu:製造每公噸再生氯化鐵				_	上。	Eu:製造每公噸再生氯化鐵	
			三、製造每公噸再生氯化	之能耗(百萬卡/公				=	、 製造每公噸再生氯化	之能耗(百萬卡/公	
1			鐵之能耗應為二十百	噸) PT:胃小切用力制以五寸气					鐵之能耗應為二十百	頓) PT·四小地用力制以工工系	
1			萬卡以下。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氣					萬卡以下。	ET: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氣	
			四、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化鐵之總能(百萬卡)				四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	化鐵之總能(百萬卡)	
			環 <u>境部</u> 公告毒性化學	Q:單位期間內再生氯化鐵					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	Q : 單位期間內再生氯化鐵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二十六	自提環境訴求產品	四个个人 电子	及物具質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氣化鐵之外購電力用量(度電)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氣化鐵之燃料用量(公乗)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秉)(以經濟部能源署公告為準)  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方式如下:回收料添加量(公噸)/原生料使用量+回收料使用量(公噸)×100%	二十六	自提環境訴求產品	四个个人。 四个个人, 中个个人, 中个个人, 中个个人, 中个人, 中个人, 中个人, 中个人, 中个人, 中个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	及物理或於示明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EE: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氣化鐵之外購電力用量(度電) VF: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氣化鐵之燃料用量(公東) HF:燃料熱值(百萬卡/公東)(以能源局公告為準)  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方式如下:回收料添加量(公噸)/原生料使用量+回收料使用量(公噸)×100%	本項未修正。
			項。 (三)已有本辦法產品認 定規格之產品不適					項。 (三)已有本辦法產品認 定規格之產品不適		
			用以自提環境訴求 之方式提出申請。 二、用語及定義					用以自提環境訴求 之方式提出申請。 二、用語及定義		
			(一)產品低污染:產品 及其組成分未含特					(一)產品低污染:產品 及其組成分未含特		
			定物質或其含量低 於其他同類型產					定物質或其含量低 於其他同類型產		
			品。 (二)產品高回收料使用					品。 (二)產品高回收料使用		
			比率:產品使用回 收料,其回收料使					比率:產品使用回 收料,其回收料使		
			用比率高於其他同 類型產品。					用比率高於其他同 類型產品。		

(三)製程省物料:製造	(三)製程省物料:製造
產品時,減少所需	產品時,減少所需
物料之使用量,優	物料之使用量,優
於其他同類型產	於其他同類型產
品。	品。
(四)製程省能源:製造	(四)製程省能源:製造
產品時,減少所需	產品時,減少所需
能源之使用量,優	能源之使用量,優
於其他同類型產	於其他同類型產
п ·	日。 日。
(五)製程省水:製造產	(五)製程省水:製造產
品時,減少所需水	品時,減少所需水
之使用量,優於其	之使用量,優於其
他同類型產品。	他同類型產品。
三、特性及要求 (一)環境訴求之共通性	
要求	要求
1. 應為正確且不被消	1. 應為正確且不被消
費者做出錯誤闡 釋,或因遺漏相關	費者做出錯誤闡 釋,或因遺漏相關
事實而造成誤導。	事實而造成誤導。
2. 應可被證實與查	2. 應可被證實與查
證。	證。
3. 應說明環境訴求適	3. 應說明環境訴求適
用於整個產品,或	用於整個產品,或
僅適用於產品的零	僅適用於產品的零
組件。	組件。
(二)環境訴求之比較性	(二)環境訴求之比較性
要求	要求
1. 申請廠商應提出理	1. 申請廠商應提出理
論或數值之相關文	論或數值之相關文
件,證明其產品環	件,證明其產品環
境訴求程度優於同	境訴求程度優於同
類型產品之平均水	類型產品之平均水
準;若申請時國內 無其似同類刑之口	準;若申請時國內 無其他同類刑之口
無其他同類型產品 可供比較,得以工	無其他同類型產品   無其他同類型產品   可供比較,得以工
廠本身之先前製程	廠本身之先前製程
或先前產品作為比	或先前產品作為比
較性之對象。	較性之對象。

0 * 7 11.4+1	מדל בר לונ	متد مد الما خلة الما مع الما خلة الما مع الما خلة الما علم الما خلة الما علم الما علم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	
2. 產品比較小		2. 產品比較性之評	
估,應以		估,應以申請日前	
二年內市		二年內市場流通之	
同類型產	品為對	同類型產品為對	
象。		象。	
(三)環境訴求:	項目認定	(三)環境訴求項目認定	
基準原則		基準原則	
各別環境	竟訴求項	各別環境訴求項	
目認定基	準原則如	目認定基準原則如	
下:		下:	
1. 產品低污	杂:依申	1. 產品低污染:依申	
請內容由	委員個別	請內容由委員個別	
專業認定	0	專業認定。	
2. 產品高回山	<b>收料使用</b>	2. 產品高回收料使用	
比率:回	收料使用	比率:回收料使用	
比率應高		比率應高於其他同	
類型產品	之平均水	類型產品之平均水	
準百分之	十以上。	準百分之十以上。	
3. 製程省物料	料:製造	3. 製程省物料: 製造	
產品時所	需物料之	產品時所需物料之	
使用量,	應低於其	使用量,應低於其	
他同類型	產品之平	他同類型產品之平	
均水準百	分之十以	均水準百分之十以	
上。		上。	
4. 製程省能》	原:製造	4. 製程省能源:製造	
產品時所	需能源之 二	產品時所需能源之	
使用量,	應為其他	使用量,應為其他	
同類型產	品之平均	同類型產品之平均	
水準百分	之九十以	水準百分之九十以	
下。		下。	
5. 製程省水	: 製造產	5. 製程省水:製造產	
品時所需.	水之使用	品時所需水之使用	
量,應為	其他同類	量,應為其他同類	
型產品之	平均水準	型產品之平均水準	
百分之九	十以下。	百分之九十以下。	
(四)環境訴求.	之公開性	(四)環境訴求之公開性	
要求		要求	
1. 產品、包	· 技或其他	1. 產品、包裝或其他	
消費者能		消費者能取得之文	
件或資訊。		件或資訊上,應公	
開產品環		開產品環境訴求評	
		估方法等相關資	
訊。	13 170 X	記。	
ald -		BIN BIN	<u> </u>

2. 環境訴求與解釋性	2. 環境訴求與解釋性
說明須一併閱讀,	說明須一併閱讀,
表達方式應清楚。	表達方式應清楚。
(五)環境訴求之評估方	(五)環境訴求之評估方
法:各環境訴求之	法:各環境訴求之
評估應參照 ISO	評估應參照 ISO
14021 環境標誌與宣	14021 環境標誌與宣
告-自行宣告之環境	告-自行宣告之環境
訴求(第二類環境	訴求(第二類環境
標誌),並使用國	標誌),並使用國
家、國際或特定行	家、國際或特定行
業之標準方法。	業之標準方法。
(六)相關主管機關法規	(六)相關主管機關法規
已有規範者,其關	已有規範者,其關
聯之產品環境訴求	聯之產品環境訴求
不得提出。	不得提出。
四、標示	四、標示
(一)產品本體、包裝容	(一)產品本體、包裝容
器、說明書或型錄	器、說明書或型錄
上應標示審查通過	上應標示審查通過
之環境訴求項目,	之環境訴求項目,
並於其他消費者能	並於其他消費者能
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上,解釋說明該環	上,解釋說明該環
境訴求之意涵。	境訴求之意涵。
(二)產品本體、包裝容	(二)產品本體、包裝容
器、說明書及型錄	器、說明書及型錄
上,不得標示「環	上,不得標示「環
境安全」、「環境	境安全」、「環境
友善」、「地球友	友善」、「地球友
善善、「無污	善善、「無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友」、「臭氧層友	友」、「臭氧層友
善」及「永續性」	善善多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等模糊或不明確之	等模糊或不明確之
文字。	文字。
五、其他事項:產品取得	五、其他事項:產品取得
無規格標準之資源再	無規格標準之資源再
生綠色產品標章使用	生綠色產品標章使用

權之授與者,如其環	權之授與者,如其環	
境訴求項目經相關主	境訴求項目經相關主	
管機關定為法規,致	管機關定為法規,致	
產品不再具備環保優	產品不再具備環保優	
越性時,得繼續使用	越性時,得繼續使用	
無規格標準之資源再	無規格標準之資源再	
生綠色產品標章至使	生綠色產品標章至使	
用期間屆滿之日止。	用期間屆滿之日止。	